



國立嘉義大學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報告



聯絡人： 李佩倫 組長

聯絡電話： 05-2717181

電子郵件： peilun@mail.ncyu.edu.tw

系所主管：  陳淳斌 (簽章)

目 錄

目錄.....	I
圖目錄.....	V
表目錄.....	IV
摘要.....	1
導論.....	2
一、通識教育中心之歷史沿革.....	2
二、自我評鑑過程.....	3
自我評鑑之結果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	4
1-1 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 目標之呼應.....	4
1-2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	6
1-3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	12
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校、 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	15
(二) 特色.....	17
(三) 問題與困難.....	18
(四) 改善策略.....	18
(五) 項目一之總結.....	18
項目二：課程設計與規畫	
(一) 現況描述.....	19
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	

通識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與軍訓除外) 規劃之機制運作.....	19
2-2 通識教育課程設計依據通識教育架構之情形.....	20
2-3 通識教育與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或社會關注倫理 議題(如:品德教育)呼應程度.....	23
2-4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	26
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 認同程度.....	28
(二) 特色.....	28
(三) 問題與困難.....	29
(四) 改善策略.....	29
(五) 項目二之總結.....	29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	30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	30
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	33
3-3 教師之教學目標與內容,能符合校級基本素養、核 心能力.....	34
3-4 教師成長專責單位能定期提供教師有關學生學習 評量之資訊,並提供諮詢服務.....	34
3-5 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有效評估學生達成通 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的程度.....	36
(二) 特色.....	39
(三) 問題與困難.....	39
(四) 改善策略.....	39

(五) 項目三之總結	40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	41
4-1 學習資源 (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 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	41
4-2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 (如潛在課程) 之情形	50
4-3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 (如藝文 活動) 之情形	54
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	59
(二) 特色	60
(三) 問題與困難	60
(四) 改善策略	60
(五) 項目四之總結	61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	62
5-1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	62
5-2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	62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	63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	65
5-5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 情形	67
5-6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行政運作進行課程規劃、教 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	71

5-7 通識教育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校友、企業雇 主意見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	71
(二) 特色.....	77
(三) 問題與困難.....	78
(四) 改善策略.....	78
(五) 項目五之總結.....	79
總結.....	80

圖目錄

圖 1-1-1	本校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關係圖	5
圖 1-1-2	本校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係圖	5
圖 1-4-1	通識歌曲教唱宣傳	15
圖 1-4-2	報紙報導相關活動成果	15
圖 1-4-3	會議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	16
圖 2-2-1	99-100學年通識各領域課程之開課量	23
圖 4-1-1	本校提供通識教育課程使用之各類教室統計圖	42
圖 4-1-2	98-101學年度申請教學助理通過之課程門數	49
圖 5-3-1	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架構圖	64

表目錄

表 1	102年度通識教育整體之評鑑時程規劃及進度	3
表 1-1-1	本校辦學之教育目標與通識教育目標呼應之關係.....	4
表 1-2-1	學生核心能力與通識教育課程對應表	6
表 1-2-2	通識教育各委員會及委員組成之對應表	9
表 1-3-1	101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	13
表 2-2-1	通識教育課程改革歷程	21
表 2-2-2	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規劃前後之比較表	22
表 2-3-1	校基本素養、院核心能力及通識教育之核心能力	24
表 2-4-1	98(2)-101(1)學期之新開課程審議結果一覽表	27
表 3-1-1	各學期授課教師之職等分佈表	33
表 4-1-1	95-100年圖書館歷年之館藏量	44
表 4-1-2	100學年度本校各校區之運動場館	46
表 4-1-3	98-100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全網路通識 課程	47
表 4-1-4	96-101年通識教育中心之會計經費表	50
表 5-3-1	96-100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師資一覽表	65
表 5-4-1	通識教育中心歷任主任名冊	66
表 5-4-2	通識教育中心歷任組長名冊	66
表 5-6-1	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規劃前後之比較表	71
表 5-6-2	表5-6-2：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規劃前後之比較表	72

摘要

本校為大專院校整合成功的首例與典範，自89年整合成立以來，在短時間內發揮原二校辦學特色並整合相加之後之利基，發展為兼具區域性需求、跨區域與國際優勢條件之重要學府。94年的校務評鑑在「學生輔導」及「通識教育」被評定為「待改善」項目，已藉由現有的品保機制，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方案，並持續貫徹落實，為全體師生提供一個良好的品質保證系統。

本中心為校一級單位，通識教育定位為全人教育，強化知識內涵對人性適性發展之釋放功能，是在奠定學生博通的學術基礎，培養學生解決問題、批判思考、積極主動參與社會服務的精神與能力，進而具備負責、守紀、獨立思考與人文素養的現代公民。因此，本校通識課程以「博雅」為核心，結合校訓「誠樸、力行、創新、服務」而展開，並以「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的發展使命與願景作為辦學宗旨。

本中心建置完善的相關法規，並透過三級教評會遴聘作業，實施彈性薪資，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成就卓著學者任教，輔以健全教學研究卓越獎勵制度，以及資深教師輔導新手教師機制，確保教師教學水準。本校逐年編列校務基金預算並爭取校外經費，興建多棟教學研究大樓、館舍及學生活動空間，完備支持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充分發揮永續性支援功能。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以及建置e-portfolio系統，辦理相關輔導保健活動，建立縝密完善之輔導網絡，充分支援學生學習成長。

本校訂定有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組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委員會，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不斷進行辦學品質檢核與發展策略調整，使改革與創新成為常態。由利害關係人多元參與機制，確保周延中心政策之決定與計畫之訂定。近年辦學成果，對內深獲全校師生之認同，對外亦獲得利害關係人之肯定。

本中心以「能檢討、有反應、肯負責」的態度，更宏觀、更前瞻的規劃，推動通識課程革新、追求教學卓越、充實軟硬體建設、推動多元學習、加強教師跨領域合作、提高學習效率、建立本校特色、創造嘉大品牌、提升競爭力，以躋身知名之學術殿堂。

導 論

本校係於民國89年2月1日，由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和國立嘉義師範學院整合成立的新大學，也是我國高等教育大學校院整合的首例與典範，為雲嘉地區最具歷史與規模的綜合大學。本校定位為「具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之綜合大學」，並以「光躍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為發展使命與願景，訂定有校、院、系三級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引導課程評鑑與發展，並據此理念，設定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

一、通識教育發展之歷史沿革

因應高等教育政策對通識教育日益重視的趨勢，以及本校重視全人發展之目標，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民國89年2月由嘉義技術學院及嘉義師範學院兩校合併完成後，由原有嘉義技術學院的共同科改制而成，隸屬於校一級單位。後於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調整組織設置辦法將通識教育中心設為獨立之教學中心，以推動通識教育改革方案與執行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並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中心業務會議」、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等處理通識教育之各項業務。

本校通識課程學分始終維持30學分，但於97(含)學年前訂為校共同必修16學分及一般領域(四大學群)14學分。98學年度共同必修增列體育及服務學習二科(均為0學分)，學分數仍為共同必修16學分及一般領域(四大學群)14學分，四大學群則改分為「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兩類別。99學年度起調整為共同必修12學分及一般領域(五大領域)18學分。自102學度起依評鑑委員之建議將「公民素養」課程更名為「基礎素養」課程，而原博雅素養中的「應用課程」更名為「多元課程」。目前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共分為二類：其一為必修課程，屬於「基礎素養」，包括「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在內的語文能力課程，以及體育(0學分)和服務學習(0學分)。其二為一般領域，屬於「博雅素養」課程，共有18學分，包含「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生命科學」、「物質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等五大領域，各領域課程再分列「核心課程」及「多元課程」兩種類別。

二、自我評鑑過程

為能積極提升通識教育教學與學習績效，增進通識教育發展，本中心主動進行一次自我評鑑。本中心自接獲教育部函後，即積極展開相關辦理自我評鑑工作事宜，並根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列之評鑑項目進行自我評鑑，評鑑重要時程分述如下：

1.召開評鑑相關會議：自101年6月至102年2月期間共召開九次評鑑相關會議，如表1 所示。

表1：102年度通識教育整體之評鑑時程規劃及進度

日期	會議時間與工作項目
101.06.07	召開「102年通識教育評鑑第一次籌備會議」
101.06.28	召開「102年通識教育評鑑第二次籌備會議」
101.08.01	召開「102年通識教育評鑑第三次籌備會議」 第一次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101.09.11	「自我評鑑報告書」修正完成
101.09.25	召開「102年通識教育評鑑第四次籌備會議」 討論「自我評鑑準備作業暨校外委員推薦名單」
101.10.26	召開「第1次中心評鑑前置小組會議」 討論「辦理自我評鑑各項流程」
101.11.29	辦理本中心第一次（校外委員）自我評鑑
101.12.12	召開中心業務會議暨「第2次中心評鑑前置小組會議」，討論「自我評鑑委員建議檢討與改善」
101.12.28	召開「第3次中心評鑑前置小組會議」 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修改內容」
102.1.15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檢視及修訂「自我評鑑委員建議檢討與改善」
102.1.23	召開本校「自我評鑑觀摩會議」，向校方報告本中心之「自我評鑑相關資料」，並討論及修訂之。
102.2.6	修訂並完成上傳評鑑報告書

2.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101年11月29日辦理自我評鑑工作，聘請王崇名教授、黃坤錦教授及謝青龍教授擔任評鑑委員，並針對現況及各項業務執行內容提出具體改進建議，會後再由本中心提出改善計畫，召開小組會議提出改善計畫及進行檢討，且能針對委員所提改善建議加以落實。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現況描述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校一級單位【附錄1-1-1，頁1-2】，通識教育定位為全人教育，強化知識內涵對人性適性發展之釋放功能，是在奠定學生博通的學術基礎，培養學生解決問題、批判思考、積極主動參與社會服務的精神與能力，進而具備負責、守紀、獨立思考與人文素養的現代公民。因此，本校通識課程分為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生命科學、物質科學及公民意識與法治五大領域，以「博雅」為核心，結合校訓「誠樸、力行、創新、服務」而展開，並以「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的發展使命與願景作為辦學宗旨。

1-1 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之呼應

本校通識教育以強化知識內涵對人性適性發展之釋放功能，並認為學校通識教育不在訓練技術專家，而是在培養人格發展完整的現代公民。本校辦學之教育目標以培育術德兼備、全人發展、卓越創新、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圖1-1-1)，並具備品格涵養、通識素養、專業與創新、多元文化素養等四大素養，此與通識教育目標關係密切。且為確認通識課程教育目標(圖1-1-2)之達成，本校制訂通識教育核心能力八項，在核心能力下，另建構核心能力指標【附錄1-1-2，頁3】，以確保通識課程的實施可達成該項能力。每門通識教育課程的開設，皆需要結合所涵蓋的核心能力，以及可以達成的核心能力指標。本校辦學之教育目標與通識教育目標關係十分密切，二者之呼應關係如表1-1-1所示。

表 1-1-1 本校辦學之教育目標與通識教育目標呼應之關係

校級教育目標 通識教育目標	培育術德兼備之人才	培育全人發展之人才	培育卓越創新之人才	培育具在地意識之人才	培育具全球視野之人才
強化跨領域知識之學習以達到博雅素養	●	●	●	●	●
注重以學術理論引導在地行動實踐	●	●	●	●	●
培養人格健全發展完整的現代化公民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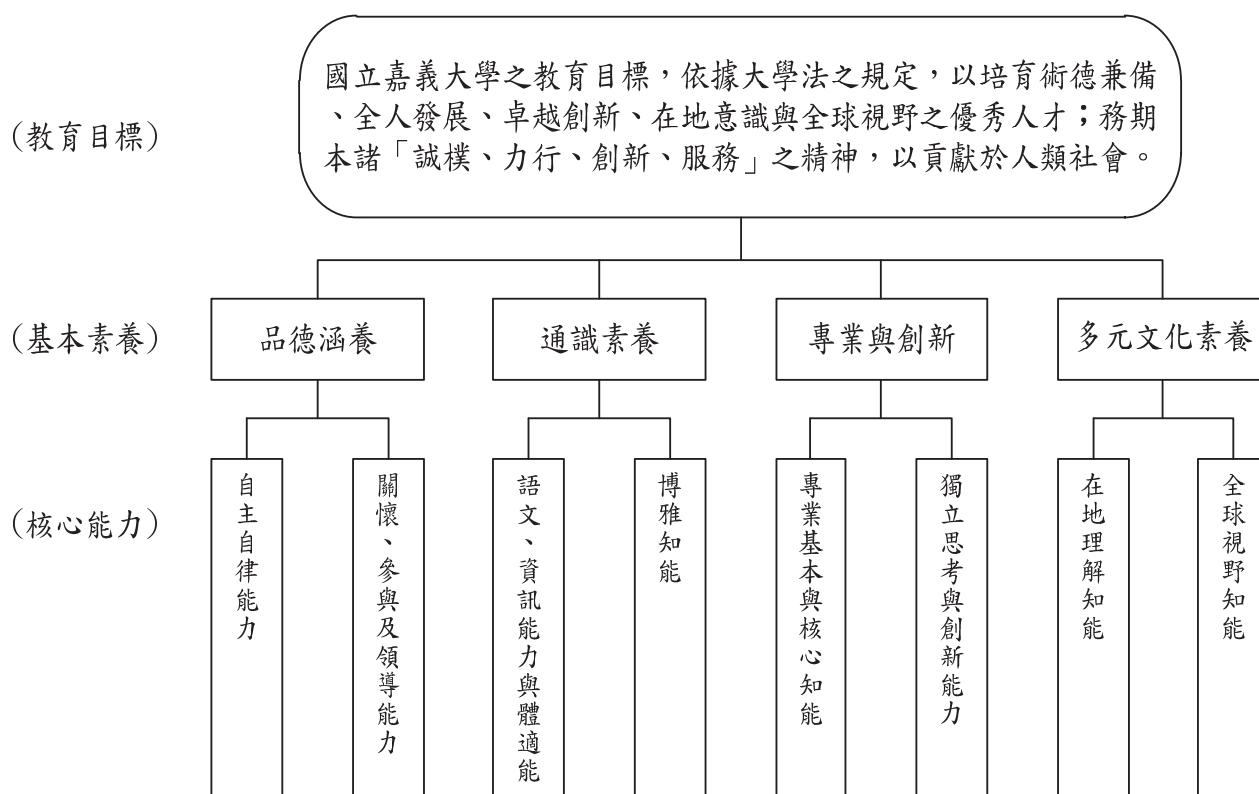


圖1-1-1 本校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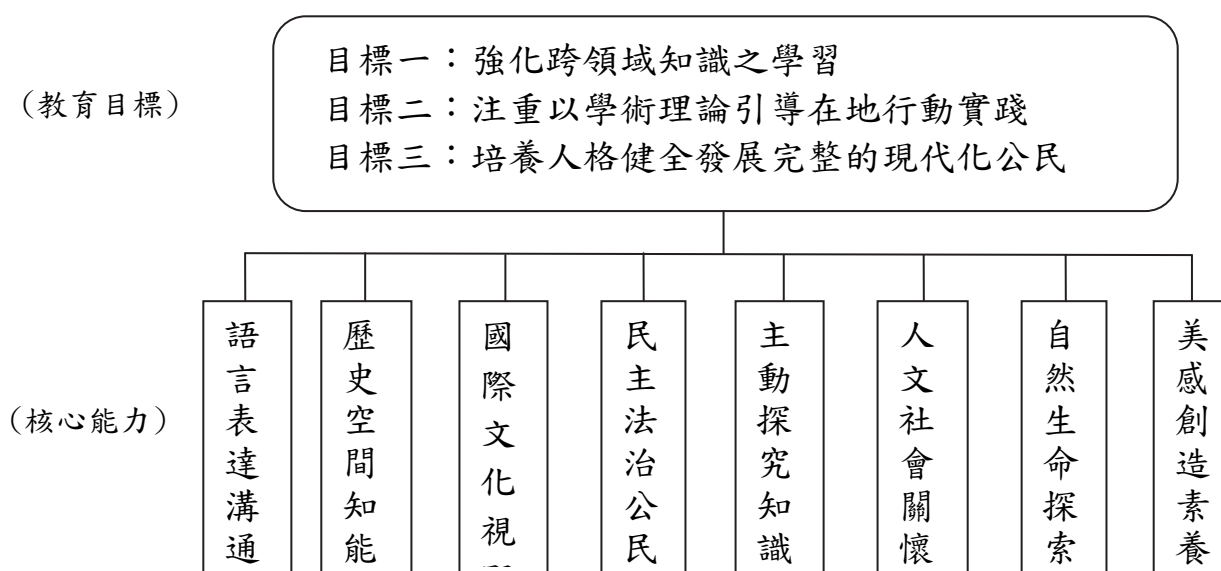


圖1-1-2 本校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係圖

1-2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

本校通識教育包含基礎素養與博雅素養。基礎素養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基礎語文能力、健全體魄、服務人群的精神為主軸，課程內容包括國語文能力、英(外國)語文能力、體育、服務學習等。博雅課程強調課程之統整性與穿越性，融合人文、藝術與科學，拓展學生學術視野，並藉由本校四大校區優美的教學與校園環境，建構本校通識教學特色。另外經由工作坊、通識教育講座、舉辦各項藝文活動、社團及校外參訪課程，以求建立學生正確人生觀、價值觀、審美觀、正義感與民主法治素養，同時配合校內外相關藝文活動進而陶冶性情，並培育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1-2-1 通識教育課程特色及類別

本校每一門通識教育課程的開設，皆需要結合所涵蓋的核心能力，以及可以達成的核心能力指標，以建立通識課程評估的系統架構(表1-2-1)。」【附錄1-2-1，頁4】各類別通識課程如下所述：

表 1-2-1 學生核心能力與通識教育課程對應表

通識課程 核心 能力 指標	基礎素養(12 學分)				博雅素養(18 學分)				
	國 文	英 文	體 育	服 務 學 習	歷史文化 與藝術	社會 探究	生命 科學	物質 科學	公民意識 與法治
語言表達溝通	●	●		●	●	●	●	●	●
歷史空間知能	●				●				
國際文化視野		●		●	●			●	●
民主法治公民			●			●			●
主動探究知識						●	●	●	
人文社會關懷	●	●		●	●	●	●		●
自然生命探索			●	●			●	●	
美感創造素養	●		●		●				

一、基礎素養教育

包括國文、英文、體育、服務學習等為核心主軸【附錄1-2-2，頁5】。在語言通識課程方面，設計有國文、英文等不同階段的語言訓練，以強化學生表達溝通的能力，並與世界接軌。在英文課程上，自98學年度起依據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實施要點【附錄1-2-3~1-2-6，頁6-9】，明確規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

在體育課程上，目前本校體育課為大一普通體育（必修0學分）、大二體育選項（必修0學分）、大三、大四體育選項（選修1學分）。課程內容上，規劃與開設多元化之體育選修課程，同學可依自己興趣自由選修，以有系統地培養休閒運動技能，強健身心。

在服務學習方面，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分三種：(1)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之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零學分；(2)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服務學習之相關選修課程；(3)結合社團專業能力，從事社會公益、偏遠中小學服務或海外志工服務。【附錄1-2-7，頁10-11】

二、博雅素養教育

博雅素養教育包括博雅核心課程及博雅多元課程。以學生跨領域知識之學習為主軸，培育學生對於不同知識領域及行動實踐之廣度。本課程涵蓋五大領域，分別是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生命科學、物質科學以及公民意識與法治等。【附錄1-2-8，頁12-13】

核心課程規劃為大一、大二修習，且學生須修習五大領域的核心課程各至少一門。這類課程企圖以均衡學習各學科領域之基本知識，並搭配統整課程或跨領域的授課方式，建構學生的知識廣度與創意思考能力為目標。多元課程為發展進階通識之博雅課程，提供學生自由選修的機會。此類課程主要在配合核心基礎課程所發展之進階課程以及各個學院符合通識理念的基礎課程，以深化通識教育為目標。

三、通識講座

通識講座課程的主題涵蓋人文、藝術、科技、社會、生命科學、管理及自然等全人教育之跨領域學門的整合性知識。該講座敦聘國內

外名師、專家、傑出校友及校內外教學績優教師擔任講座教師。藉由跨領域知識介紹，讓本講座扮演銜接領域知識入門的角色。每一星期由不同教師針對不同學科和主題進行講授，利用視訊設備及教學助理的協助，進行跨校區同步課程。從98學年至101學年度以來共舉辦105場講座，各場次演講皆能達到充實學生專業知識領域外之基礎認識，發展學生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培育學生對於不同知識領域及行動實踐之廣度，落實全人教育理念。並透過經驗分享，建構學生的知識廣度與創意思考能力。【附錄1-2-9，頁14】

四、通識典範學習課程及優質通識課程

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以厚植、精實與推廣通識教育課程，增進學生主動學習、教師教學及同儕合作之能力。在課程規劃上，鼓勵教師除傳統的授課教學外，輔以校外參訪、跨領域融合課程、鼓勵學生與各領域專家學者訪談，藉此發展學生多元、獨立、理性的思考能力，並強化個人的溝通表達能力。因此，自98學年度起本中心陸續舉辦「通識典範學習課程」及「優質通識課程」，內容包含「在地關懷計畫」、「跨領域融合課程」、「領導與溝通尖兵課程」。為因應社會的快速變化，自100學年度起更改內容為「在地關懷計畫」、「跨領域融合課程」、「公民養成課程」等三類。【附錄1-2-10，頁15-16】

五、網路通識（非同步）及遠距視訊通識（同步）

本校雖有三校區分散之缺點，但逐年推動網路通識課程已有相當成效，除提供學生無時間、空間限制的彈性修課方式，亦推動三校區同步上課之遠距視訊教學，即時師生互動與發問應對、大班上課無距離，受到學生熱烈回響，98-101(1)學年度網路課程及遠距視訊教學課程修課人數為3,882人次。【附錄1-2-11，頁17-19】

六、非正式通識課程、潛在課程

為讓學生由體驗中學習，因此自98學年起，通識教育中心陸續舉辦多項紀錄片欣賞與座談會、工作坊等活動，以培養學生多元化思考，全面性討論及分享等能力。【附錄1-2-12，頁20】

1-2-2 獨立之通識課程規劃機制，且全校主管皆參與相關會議

通識課程開課及規劃有其慎密、嚴格的作業流程，且每個委員會均有全校主管參與，共同支援及審核全校通識程(表1-2-2)。每學期新開設之課程送至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後，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明，於每年3月上旬或10月上旬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提送中心業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再提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委員會均定期開會並建立完整之會議紀錄及公布於通識中心網站。

表1-2-2：通識教育各委員會及委員組成之對應表

名稱	會議主席	委員人數	委員組成
通識教育委員會	校長	19人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每學院選出一位教授代表組成之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17人	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中國文學系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外委員、校友代表及業界代表各一名
通識教育改革委員會	學術副校長	11至15人	副校長、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每學院各選出一位教授代表及若干位校外教授組成(臨時性組織)
中心業務會議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8人	中心主任、專任教師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7人	遴選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5人	遴選委員
典範學習課程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11人	各院院長、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業務會議推薦之。

1-2-3 通識教育課程之落實方式

一、通識課程涵蓋多元領域及議題，開課教師均具專業性

通識課程委員會在定期召開的會議中，一再檢視開設課程是否涵蓋課程目標及基本素養，並且對於欲開設課程的授課大綱進行審議，為課程與師資的品質進行把關。

本校通識課程除了由通識教育中心專兼任師資擔任，另外也協調各領域負責學院進行開課支援。歷史文化與藝術領域由人文藝術學院

與通識中心負責；社會探究領域由師範學院、管理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生命科學領域由生命科學院、農學院以及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物質科學領域由理工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公民意識與法治由公共政策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負責。

二、跨校區的通識教育資源整合、提升學生進行跨領域知識的學習

中心為進行跨校區的通識教育資源整合、提升學生進行跨領域知識的學習，特舉辦「通識直達列車」活動【附錄1-2-13，頁21】，以便活絡各校區學生間的互動。

從98年11月起藉由紀錄片【月亮的小孩】讓學生學習傾聽別人另類人生的曲調；由【阿里山森林鐵道的前世今生】認識物轉星移下的阿里山森林鐵道，期參與學生能了解當地文化的變遷過程；並經由【城市的遠見—新加坡】的欣賞，了解如何讓自己保持競爭力並維持領先；而【老技師的物理世界】則建構出台灣早期物理學實驗的面貌。

從99年5月起藉由紀錄片【福爾摩沙的指環—挑戰、和諧】、【我們的島—動物特輯】讓學生認識台灣的環境生態保育議題；另籌辦一系列演講，如【候鳥的選擇】解說因工業區開發，造成彰化地區生態環境變遷，也說明國光石化開發案的利弊；【塑膠寄居蟹】、【外來蜥蜴】、【黑熊搬新家】等讓學生了解生態變遷對動物的影響。

99年10月起藉由【父後七日】影片欣賞座談會，並由座談之互動安排，引導學生探索及了解影片的創作動機及拍片手法、雙導演合作模式對於創意發展的影響、創作團隊成員的情感經驗投射與合作歷程，以及觀眾對影片的經驗回饋與想法。

99年11月藉由【一個不存在社會的平民筆記2：真相病毒】、【瘦身的假象—媒體中的身體形象】、【現代奶爸—破除母職迷思】等紀錄片，邀請專家、導演等人擔任與談人，經由影片欣賞，由主持人、與談人與學生進行對談。讓學生經由討論、交換彼此的經驗與意見，共同思考社會問題。

三、通識典範學習課程之設置

中心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增進學生主動學習、教師教

學及同儕合作之能力。因此，鼓勵教師除傳統的授課教學外，輔以校外參訪、跨領域融合課程、鼓勵學生與各領域專家學者訪談，藉此發展學生多元、獨立、理性的思考能力，學習團體合作並強化個人的溝通表達能力。自98學年度起通識教育中心陸續舉辦「通識典範學習課程」【附錄1-2-14~15，頁22-24】，內容包含：

1. 「在地關懷計畫」課程：藉由校外參訪活動，使學生對嘉南地區的人文風情有更深入的認識，並培養本土與在地關懷之精神。
2. 「跨領域融合課程」課程：將原本單一領域的通識課程融入其他領域元素。例如將生命科學領域與歷史文化領域結合，創新原有課程內容，亦可讓學生對其他領域之認識，以達到博雅教育之目的。
3. 「領導與溝通尖兵課程」課程：以問題解決導向課程(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的課程設計理念為主，透過對話及討論，重視學生自己發掘問題，進而養成解決問題的能力。同時，將學生分為小組並輪流擔任訪談人，以此鼓勵學生主動與校外各領域專家學者深入交流，藉此培養領導與溝通能力，成為校園與社會的未來尖兵，增強學生的組織能力與表達能力。
4. 「公民養成課程」課程：融合社會具體問題，選擇與學生切身相關並且感興趣的問題，建構解決問題為導向的參與式行動專案。以做中學概念實作方式，透過研習營或工作坊的型態，陶塑學生倫理道德、民主、科學或美學等公民素養，深化通識教育的內涵。

四、建構數位學習平台、視訊教學及數位講堂

通識中心為顧及學生交通上往返於各校區通勤時的安全性及不便性，每學期皆精算各校區通識時段之選課人數，協調各院教師跨校區授課，安排足夠數量之通識課程，提供學生選課。並且自民國93年陸續開設網路通識課程，及規畫視訊教學模式，開設同步課程以及非同步遠距課程。本校亦建置「數位講堂」電子資料庫網站，以利學生達到無縫學習的效果。近年來，每學期修課學生已達500人以上，學生滿意度達4分以上。【附錄1-2-16，頁25-27】

五、落實學生通識能力，訂定外語畢業基本門檻，實施基礎學科會考

96年本校校務會議通過，自96學年度入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及97學年度入學日間學制碩士班，均需通過外語門檻檢定才能畢業，如學生檢定未通過門檻則以修課方式替代，並訂定有相關規章【附錄1-2-17，頁28-29】，故得以確保本校畢業生能獲得現代社會人所需之基本能力與強化個人就業競爭力之準備。此外，近年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水域運動政策，配合98-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的推動，由游泳教學助理於課餘時間免費教導學生游泳【附錄1-2-18，頁30-34】，整體提升本校學生游泳能力，進而培養其有意願參與各項水域活動。

自96學年度起，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基礎學科學力競賽辦法」，每年辦理會考，以激勵學生學習動機，檢測學生基礎學科成效，提升其基礎學科能力，並將會考成績送給教師參酌，了解學生學習狀況。【附錄1-2-19，頁35】。

1-3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

1-3-1 規劃校共同必修、通識學分及系所專業課程之比例合理

本校為六學院組成的綜合大學，通識中心訂定符合全校各院學生必須具備的八大核心能力與指標。大學部課程分為通識課程與院、系專業課程兩大部分。自99學年度起大學部除體育學系、獸醫學系及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外，其餘各學系畢業學分均為128學分，其中包含通識教育30學分(佔畢業學分23.4%)，專業課程98學分(佔畢業學分76.6%)(表1-3-1)。【附錄1-3-1，頁36-37】

專業課程均透過校、院、系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機制及辦理課程評鑑，配合學生專業養成目標，建置系所課程地圖，定期檢討各系所專業領域課程與非屬該專業領域課程學分數比例之合理性，並運用質化、量化之調查方式，了解學生的意見與看法，以兼顧學生基礎及專業與跨領域學習之需求。

表1-3-1 101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

類別		學分數	備註
通識課程		30	通識中心統籌開課。 中文系、外語系、體育系協助公民素養課程之開課
專業課程	專業必修	22~45	各學系規劃
	專業選修	53~76	各學系，並需規定跨系選修
畢業學分		128	至少128學分

1-3-2 全面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學生清楚了解各類課程之關係

為強化學生就業力，讓學生以生涯目標導向及能力導向來建構自己的學習計畫，養成自主學習的能力，各系所提供學生課程地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協助每一位學生在建構自己的學習計畫時，可瞭解學校課程（學程）和學生個人生涯目標之間的關聯性。同時為使課程符合社會就業需求，從各系所教育目標發展各系所學生核心能力指標，配合課程委員會之定期召開及畢業生、雇主各項問卷資料，進行課程及課程地圖之檢討，以建置更完善的課程地圖、修課流程圖、職涯進路圖，協助學生調整自己未來發展，掌握人生方向。

本校所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協辦單位包括教務處(課務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就業輔導組與學生輔導中心)、電算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分為專門能力、通識能力、社會能力三部分。專業能力由系所負責、通識能力由通識中心負責，而社會能力由學務處負責。【附錄1-3-2，頁38】

- 1.在「專業能力」方面：各系所以所開之專業課程達成所訂之基本能力指標，每一科目應列出其與基本能力指標對應關係與權重。各系所並應將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生涯進路圖上網。
- 2.在「通識能力」方面：以所開之30學分課程，達成8項基本能力：
 - 1.語文表達能力與溝通，2.民主法治與公民知能，3.自然探索與生命知能，4.人文涵養與社會關懷，5.美感素養與創造能力，6.資訊與科技運用能力，7.歷史思維與空間知能與8.在地文化與國際視野。

3.在「社會能力」方面：藉由課外學習，培養學生具10項基本能力：
1.良好工作態度，2.穩定度與抗壓性，3.表達與溝通能力，4.專業知識與技術，5.學習意願與可塑性，6.團隊合作能力，7.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8.基礎電腦應用技能，9.語言能力，10.創新能力。其活動分為1.社團活動，2.服務學習，3.身心健康學習，4.學術活動，5.語文學習，6.資訊學習，7.多元學習與8.自評能力。

學生可以從課程地圖中，了解各學系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以及學系所開設的每一門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再根據個人所選擇的職涯進路(升學、就業領域)點選畢業後欲從事的工作，接著學習地圖則會引導學生該項工作在校期間應修習那些課程、學程、建議應考取的證照等訊息，協助學生有目的、有系統的學習。

1-3-3 建立學院間合作開設跨領域學程與跨校課程機制，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本校共六個學院，包括師範、人文藝術、管理、理工、農學及生命科學等領域，具有開設及發展跨領域學程之利基。為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並因應社會變遷與職場需求，目前已開設14個跨領域專業學程。同學除了輔系、雙主修的選擇外，也可以選擇跨領域專業學程，培養第二專長；每個學程至少須修讀20學分，均不另收學分費，修畢後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書。而跨校課程開設部分，本校持續協助學生校際選課申請外，已申請加入台灣開放課程聯盟，自99學年度起上傳至少3門開放課程至交通大學之開放課程平台，供學生或民眾自學，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為引導學生多元學習，有系統並聚焦於第二專長課程，99學年度起大學部各學系均訂定承認外系至少15學分，同時開設11個以院為主，系為輔之微學程，並訂定各校區學程共同選修時段，多門課程更採遠距教學方式，藉以提高跨校區學生修讀意願。

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

為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特色，通識教育中心透過各項會議、相關場合及數位化、書面化之文宣加強宣導，亦運用課程設計、課程地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等傳達並宣導各系(所)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再輔以師生互動溝通模式，讓學生明白課程目標。此外，學校亦提供校園網路及相關集會(如新生座談會)公開宣導，均能讓全校師生確實認識學校所訂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指標。

一、學生

1.網路、有獎徵答及文宣資料

通識教育中心將通識課程架構表放置於學校網頁上，並印製海報張貼於各教室給學生參考。【附錄1-4-1，頁39-40】學生透過學校課程網站、網路有獎徵答及文宣資料等正式管道，瞭解通識課程規劃、修課內容，及本校通識教育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對應之關係，了解學校培養學生通識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規劃與目的【附錄1-4-2~1-4-3，頁41-43】

2.透過活動、會議宣導

(1)通識歌曲比賽

為協助學生瞭解通識教育精神及修課辦法，通識教育中心特別製作通識教育修課推廣歌曲。【附錄1-4-4，頁44】學生可透過通識中心網站及youtube網站清楚觀看此推廣歌曲，讓學生了解通識教育之理念、特色與修課建議，且經報紙報導相關活動成果，成效頗佳。【附錄1-4-5~1-4-6，頁45-48】



圖1-4-1 通識歌曲教唱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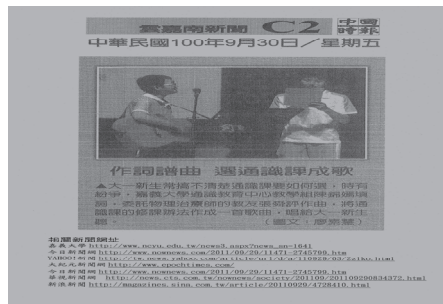


圖1-4-2 報紙報導相關活動成果

(2)會議宣導

為協助學生瞭解學校發展願景與目標、通識教育精神及學校辦學理念，在新生入學之際，由學校相關師長，藉由各系新生座談、新鮮人研習等系列活動，介紹及宣導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使學生了解通識課程的核心精神與課程精神，協助學生選修所需之課程。



圖1-4-3 會議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

3. 明定通識課程目標、核心能力列入課程大綱之內容

通識中心配合教務處推動的E化教學大綱，以網路填表方式，建立通識課程教學大綱與通識中心所訂八大核心能力關連性。【附錄1-4-7，頁49-50】學生在研修相關課程時，即可由課程大綱中清楚知道該課程與通識教育理念、目標之關係。

4. 由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過程中了解通識課程之核心能力

為確保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落實，本校由教學發展中心所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共分為專門能力、通識能力、社會能力三部分。專業能力由系所負責、通識能力由通識中心負責，而社會能力由學務處負責。學生可由親自建置檔案過程中，充份了解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附錄1-4-8，頁51】

5. 學生充分瞭解學校所要培養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為確保學生充分瞭解學校所要培養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落實，本中心不定期會針對每門通識課程進行「通識教育學生意見調查表」及「教學回饋意見調查表」。內容並宣導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使學生在過程中再度回顧通識課程的核心精神及架構。【附錄1-4-9~1-4-10，頁52-54】

二、教師

1.透過會議、說明會瞭解

本校各院除有專業領域發展方向及特色外，為協助系所及通識教育訂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多場研習會與說明會，務使所有教學單位確實了解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內涵。而教師可參與會議討論，並透過教師開課系統，增加對學校所欲培養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瞭解度。【附錄1-4-11，頁55-56】

2.透過規範瞭解

通識教育中心設有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負責全校通識課程的審查。自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要求全校之通識課程教師於規劃教學大綱時，均需符合本校通識課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為提高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之成效，通識課程大綱須符合校訂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做為學生修課指引，使學生清楚瞭解課程與基本素養和核心能力間的對應關係，建立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達成機制。

(二)特色

1.全人教育

本校前身為嘉義技術學院及嘉義師範學院，合併後，本校在師資、環境、校園文化等各方面除仍具備傳統優良條件外，更增加了各學院的專業教師支援，這種優勢實為本校通識教育一大優點。

2.全校投入

本校在合併之後，採取資源共享，創造雙贏的辦學策略，以具有效率又符合時代潮流的方式辦學。

3.服務教育

本校致力推廣社會服務，關懷社群需求，開放學校圖書館與體育設施供社區民眾使用，已達資源共享；投入地方教育、文化及社區關懷、志工服務等，實際參與並指導各類活動。

4.多元體驗及實作式課程

為豐富通識課程之多元教育，本校鼓勵教師除傳統的授課教學外，輔以校外參訪、跨領域融合課程、鼓勵學生與各領域專家學者訪

談、實際操作與體驗，藉此發展學生多元、獨立、理性的思考能力。

(三) 問題與困難

近幾年來，大學數量快速增加，彼此間的競爭日益激烈，造成高等教育資源的稀釋，教育經費的成長速度不及大學擴充，近年來本校學生人數雖有增加，但挹注在通識教育的經費增加幅度有限。

(四) 改善策略

- 1.藉由資源共享營造雙贏績效：**本中心持續與校內各相關單位進行合作，藉由校內資源共享策略獲得雙贏效果，提升雙方行政績效，有效推展中心業務。
- 2.承繼優良教學傳統，提升優質內涵：**本校承續以往優良的辦學特性，累積豐富的通識教育經驗與成果，重視培養學生之溝通技巧、團隊合作與創造性等各種職場所需能力，有效因應新世紀之競爭。
- 3.廣徵各界意見，持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求學校永續發展，學校利用各種管道，傾聽師生及畢業校友之意見，持續推動以「學生學習成效」的辦學理念，並重視學生就業力之養成，以創新的理念與原則，謀求教育內涵之提升。
- 4.主動遴聘優秀師資：**禮聘校內外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榮譽教授授課，提供學生優質通識教育內涵。

(五) 項目一之總結

通識教育在各院、系資源支援下，持續精進，能有效達成通識教育目標。隨著時代和學術疆界的日漸改變，大學必須踏出校園，與國際接軌，因此本校審慎、持續地檢討、調整發展目標與執行策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由制度面、管理面雙管齊下，運用各項制度及管理措施，致力本校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不斷卓越提升，透過重視培養學生之溝通技巧、團隊合作、獨立性與創造性等各種職場所需能力，有效因應與面對新世紀之競爭。

項目二：課程設計與規畫

(一) 現況描述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是以奠定學生博通的學術基礎，培養學生解決問題、批判思考、積極主動參與社會服務的精神與能力，進而具備負責、守紀、獨立思考與人文素養的現代公民。【附錄2-1-1，頁57】

為建立完善課程規畫，就組織而言，本校設有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中心主要發展事項，及相關通識課程審查規劃事宜，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並主持之。有關共同必修課程之改革：本中心自97學度起規劃共同必修課程，保留語言課程(國文、英文)；修改民主與法治、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將其併入通識核心課程中。每學年檢視五大領域之核心課程以及應用課程規劃(現改為多元課程)，適時將各領域應用課程數量調整，藉此精實通識課程的內容。100學年度課程規劃時，要求教師依此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且必須建立與核心能力對應關係及品保機制。

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規劃之機制運作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訂立「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錄2-1-2，頁58】其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中國文學系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名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並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之校外委員、校友代表及業界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會議主席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凡新開之課程，先由各領域負責學院對新開課程做協調及溝通，再由通識中心業務會議做初步審查，最後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是否開課。98-101(1)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共召開17次。【附錄2-1-3，頁59】

2-1-1 學校依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本校通識教育目標承續校訓「誠樸、力行、創新、服務」為主軸展開，在奠定學生博通的學術基礎，培養學生解決問題、批判思考、

積極主動參與社會服務的精神與能力，進而具備負責、守紀、獨立思考與人文素養的現代公民。而現代化公民之全人發展涵蓋基礎素養課程及博雅素養課程，基礎素養以國文、英文、體育與服務學習等四面向為主軸。博雅素養則以學生跨領域知識之學習為主軸，培育學生對於不同知識領域及行動實踐之廣度。本校通識教育，築基於本校發展之特色資源，架構物質科學、生命科學、社會探究、人文藝術、公民意識與法治等五大領域基礎學群，使學生在跨領域知識學習與實踐場域學習上，能夠達成博雅教育的目標。

為求提升教學品質，本校要求教師於開學前將課程大綱上傳至課程網站，請教師根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學生透過課程大綱了解所修習科目以之關連，藉此做為選課之參考，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附錄2-1-4，頁60-61】

2-2 通識教育課程設計依據通識教育架構之情形

本校通識教育著重於人文與社會關懷的實踐性，使學生在現代社會中具有「人」的主題意識、具有宏觀的視野、能統合知識，具有批判社會能力。因此，對通識教育的實施內涵如下：

- 1.在教育本質上，肯定教育是一種價值的引導及創造的過程或活動。
- 2.在教育目的上，崇尚人性，促進個人的自我實現，是全人的教育、生活的教育與人格的教育。
- 3.在教學方法上，著重創造力的啟發、經驗的學習以及情感的陶冶。
- 4.在課程設計上，重視統整性的課程設計、多樣化的學習環境。

本校為求改進及深化校內通識教育並符應世界通識教育潮流，透過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共同檢視本校通識課程規劃等問題，於97學年度完成通識新課程規劃，並自98學年度起實施，100學年度再度修正部份課程，101學年度起更名部份課程名稱。

2-2-1 近幾年本校通識課程變革之情形

一、成立「通識教育改革委員會」進行通識教育改革

本校於民國 89 年整併後，由原有嘉義技術學院的共同科改制而成，通識教育中心隸屬學校一級單位，其間經過歷屆主任進行多次改

革，於民國 97 年成立「通識教育改革委員會」，藉由會議討論，並借重幾所通識教育發展卓越之學校，學習成功經驗，以作為本校通識教育改革，期能展現本校通識教育之優勢與成果【附錄 2-2-1~2-2-2，頁 62-67】。為進行通識課程之改革，另成立「通識教育課程改進小組」，藉由會議中審議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共同及核心課程。【附錄 2-2-3，頁 68】

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改革之情形

近幾年透過「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研議大學基礎教育的核心目標，並訂定達成目標之相關課程設計。歷年之較大改革如下表：

表2-2-1：通識教育課程改革歷程

學年	改革內容
94	成立四大學群規劃小組及完成校內學群規劃並推派召集人及執行秘書。
95	1.新設「課程委員會」。 2.推動「通識講座」實施計畫，禮聘國內外名師，開設跨領域講座。
96	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目標在奠定學生博通的學術基礎，培養學生解決問題、批判思考、積極主動參與社會服務的精神與能力，進而具備負責、守紀、獨立思考與人文素養的現代公民。
97	1.成立「通識教育改革委員會」，進行通識課程之改革。 2.討論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公民素養及博雅素養之基本核心能力指標。 3.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共同及核心課程。
98	規畫五大領域、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持續修改。 召集五大領域「通識課程委員會」，辦理領域課程之開設、協調及研發工作。【附錄2-2-4，頁69-72】 針對五大領域核心與應用課程進行確認，並建立校外審查制度，完善本校通識課程內涵。再度檢視五大領域之核心課程以及應用課程規劃，適時將各領域中應用課程的數量縮減，藉此精實通識課程的內容。【附錄 2-2-5，頁73】
99	重新修訂通識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100	完成通識課程地圖及通識課程革新計畫。【附錄2-2-6，頁74-75】
101	修訂課程：「公民素養」更名為「基礎素養」；「應用課程」更名為「多元課程」【附錄2-2-7，頁76-80】

三、改革前後之通識課程比較

為使本校通識課程符合科技潮流及時代變遷，通識課程委員會歷經討論及調整後，本校通識課程規劃前後之比較如表2-2-2所示。另外進修部學士班的通識課程改革，亦自102學年度起將原四大領域修改為比照大學部通識選修領域之劃分。【附錄2-2-8，頁81-82】

表2-2-2：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規劃前後之比較表

項目	97學年度(含)前	98學年度	99學年度起	102學年度起
共同必修	國文 6學分 (包括應用文至少2學分) 英文 6學分 歷史地理與文化 2學分 憲法與立國精神 2學分	國文 6學分 英文 6學分 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 2學分 民主與法治 2學分 體育 0學分 服務學習 0學分	國文 6學分 英文 6學分 體育 0學分 服務學習 0學分	國文 6學分 英文 6學分 體育 0學分 服務學習 0學分
必修學分	16	16	12	12
選修領域類別	四大學群 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 物質科學 生命科學	四大學群 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 物質科學 生命科學	五大領域 歷史文化與藝術 社會探究 物質科學 生命科學 公民意識與法治	五大領域 歷史文化與藝術 社會探究 物質科學 生命科學 公民意識與法治
選修課程	1. 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課程	1. 分「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二類別。 2. 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	1. 分「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二類別。 2. 必須在五大領域中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	1. 分「核心課程」及「多元課程」二類別。 2. 必須在五大領域中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
選修學分	14	14	18	18
總學分數	30	30	30	30

四、本校通識教育現行課程架構

本校通識教育學分共30學分，其架構一方面有屬於「基礎素養」的大一共同必修課程，包括「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在內的

語文能力課程，以及體育類的「運動與健康」(0學分)和「服務學習」(0學分)。另一方面，「博雅素養」課程則有18學分，包含「社會科學」、「藝術人文」、「生命科學」、「物質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等五大領域；每學期至少提供100-130門課程供學生選修(圖2-2-1)，課程內容學習多元，提高學生對通識課程興趣及多樣性。【附錄2-2-9，頁83】

各領域課程又分為核心與多元課程，核心課程是各領域的基礎知識，透過此類統整課程或跨領域的授課方式，建構學生的知識廣度與創意思考能力為目標，並期使本校學生均衡學習人文、藝術、社會、自然、物質及法律等學科領域之基本知識，核心課程共有24門，學生必須修習五大領域的核心課程至少一門。

學生修習核心課程後，則另有五大領域多元課程8學分之選修，本類課程實施具體目標在發展進階通識博雅課程，提供學生自由選修的機會。此類課程主要在配合核心基礎課程所發展之進階課程以及各個學院符合通識理念的基礎課程，以深化通識教育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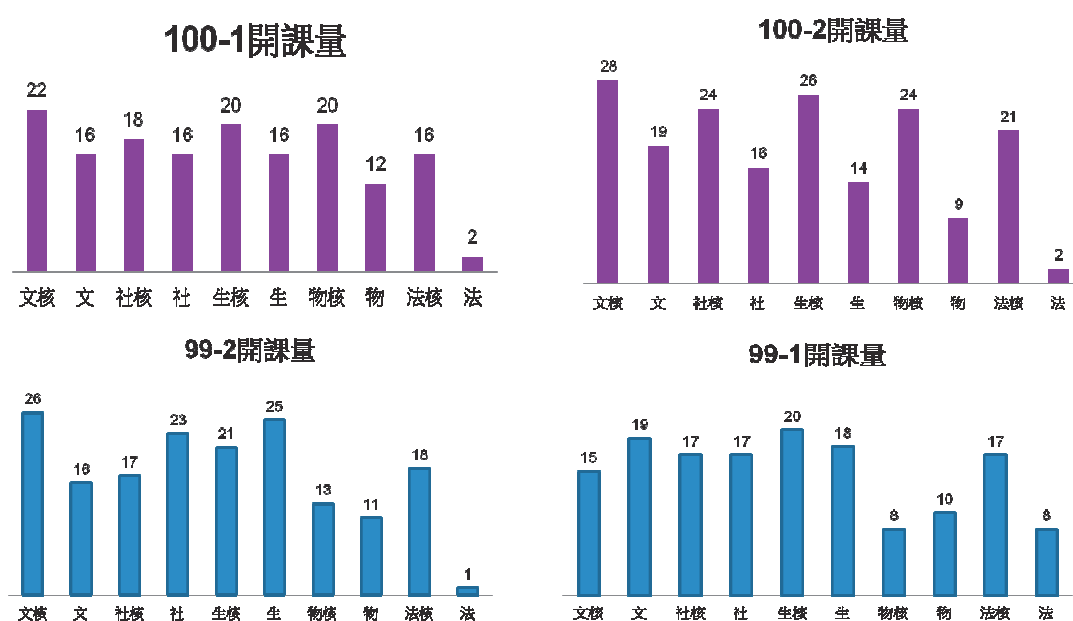


圖 2-2-1 99-100 學年通識各領域課程之開課量

2-3 通識教育與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或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如：品德教育）呼應程度

本校通識課程除注重學生博通的學術基礎外，並培養學生解決問題、批判思考、積極主動參與社會服務的精神與能力，同時涵養負責、

守紀、獨立思考與人文素養。因此，本校十分重視生命教育、倫理道德等相關品德教育之涵養，學生除可透過「服務學習」之課程學習與實踐外，亦可經由通識講座、品德講座及許多潛在性的非正式通識課程習得。

2-3-1 校、院及通識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均注重品德教育與社會關懷

通識課程涵蓋五大領域，各類課程涵蓋本校之基本素養，各院之核心均注重學生之品德涵養及人文社會關懷，因此能彼此相互呼應。其對照表如2-3-1所示。

表2-3-1 校基本素養、院核心能力及通識教育之核心能力

校級	院級之核心能力	
<p>基本素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德涵養 2. 通識素養 3. 專業與創新 4. 多元文化素養 <p>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自律能力 2. 關懷、參與及領導能力 3. 語文、資訊能力與體適能 4. 博雅知能 5. 專業之基本與核心知能 6.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7. 在地理解 8. 全球視野 	<p>農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科學相關專業知能 2. 農業科學技術實作能力 3. 自我反思與道德實踐能力 4. 人文關懷與鑑賞能力 5. 獨立思考與創造能力 6. 溝通領導與公民素養的能力 7. 農業生態與環境保育能力 8. 在地文化關懷與全球意識 <p>生命科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命科學相關基礎與專業知能 2. 自我反思與道德實踐能力 3. 人文關懷與鑑賞能力 4. 獨立思考與創造能力 5. 溝通與領導能力 6. 公民素養與參與能力 7. 生態保育與服務能力 8. 生命科學結合在地文化關懷與全球意識 	<p>師範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教育基礎理論之專業知能 2. 具備課程、教學與評量之知能 3. 具備文教、行政、諮商、休閒管理之實務應用能力 4. 具備學科專業、邏輯思考判斷與多元創新能力 5. 具備自省、敬業與人文關懷之能力 6. 具備人際關係及領導與溝通能力 <p>人文藝術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文或藝術之專業知能 2. 自我反思與道德實踐能力 3. 人文關懷與文史藝術鑑賞能力 4. 獨立思考與創造能力 5. 溝通與領導能力 6. 公民素養與參與能力 7. 環境保護與服務能力 8. 在地文化關懷與全球意識
<p>通識教育之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言表達溝通 2. 歷史空間知能 3. 國際文化視野 4. 民主法治公民 5. 主動探究知識 6. 人文社會關懷 7. 自然生命探索 8. 美感創造素養 	<p>理工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與邏輯思考能力 2. 科學及工程理論、實務與表達能力 3. 科技法律認知與社會關懷能力 4. 跨領域整合與科技新知能力 5. 團隊合作、溝通協調、領導與管理能力 	<p>管理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專業知能。 2.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3. 溝通、領導與團隊合作能力。 4. 國際觀與外語能力。 5. 人文倫理關懷與社會服務精神。

2-3-2 與品德教育、社會關懷有關之課程與活動

1. 跨領域知識、多元化的通識活動與講座

為提升本校學生進行跨領域知識之學習，分別在蘭潭、民雄和新民校區舉辦「通識直達列車」活動，藉由觀看多部紀錄片和影片相關與談人的解說、分享，讓學生學習關懷弱勢、文化、國際觀與環境生態等多元領域知識。98學年度列車活動共舉辦9場，共計1,023人次參與。【附錄2-3-1，頁84】

為規劃多元化的通識活動與講座，使各校區學生涵養跨領域知識與素養。99學年度在蘭潭和民雄校區各舉辦影片座談會及紀錄片欣賞會，共有856人次參加。並自101學年度起於「通識講座」課程中，加入一至二堂與品德教育、社會關懷相關之講座。

2. 在地文化關懷工作坊及相關課程

舉辦工作坊邀請傑出人士授課，藉由講師的實務經驗，促進嘉大通識課程與在地社會、社區的聯結，統整大學與民間力量。且自98學年度起鼓勵教師於課程中融入在地關懷元素。98學年度共舉辦4場工作坊，分別為「嘉南平原空間美學革命工作坊」，「鄉土文化工作坊」、「舞動人生工作坊」和「交趾陶工作坊」，99學年度舉辦「鄒族藝文工作坊」共551人次參與。並自99(2)學期起，每學期補助將「在地關懷」融入課程設計之課程三門，成效頗著。【附錄2-3-2~2-3-3，頁85-89】

4. 品德教育講座

為提升本校學生之品德教育，本校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在開學週與週會期間，於各校區舉辦品德教育講座，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演講，內容包含品德涵養、法治概念、智慧財產權、生活倫理及國際禮儀等多面向之講題。97-101學年度計舉辦35場，並架設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供學生下載學習。【附錄2-3-4，頁90-91】

5. 禮賓大使

為回應服務、創新之治校方針，並秉持人文教育的精神，期帶動校園習禮尚禮之風，落實心靈美、語言美、行為美之崇善理念及塑造

親切專業的優質形象，本校特別設立禮賓大使參與校內外之相關活動，如本校重大慶典、國際性、校際性或學術交流活動，及重要來賓參訪之相關接待活動。禮賓大使為義務性質無償支援校內、外各項重大活動慶典，深獲各界佳評。【附錄2-3-5~6，頁92-95】

6.服務學習及志工服務

為落實師生服務學習理念，建立嘉大人從服務中學習特色，本校特設置服務學習委員會，負責審議服務學習規章、年度重大工作計畫及其他服務學習之研究發展相關事宜。其中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全校推動大一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大二則結合學系專業領域推動校外服務學習課程，讓學生從做中學，循序漸近培養其勞動服務習慣，進而與生涯進路相互結合，成為一位可服務他人、有團體合作價值觀的社會公民。【附錄2-3-7~2-3-9，頁96-100】在落實服務學習方面：學務處每學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研習、志願服務特殊研習、服務學習教師研習營及專題講座，協助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及安排服務關懷實作。【附錄2-3-10~2-3-11，頁101-104】

在志工服務方面：本校成立眾多志工隊，如：農藝志工幫助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與偏鄉學童等弱勢團體；樵夫志工則籌辦冬令營、夏令營，到偏遠地區為小朋友課業輔導；輔導諮商學系志工，到監獄對受刑人進行輔導工作；國際志工遠赴印尼、泰國、越南等國家，進行農業技術、華語文教學，服務績效曾榮獲兩屆「行政院區域和平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國際志工第一名」。

本校透過如此多樣性的服務活動，促使學生學習如何關懷社會角落的邊緣人或弱勢族群，以利未來就業後在職場上更有服務他人的精神與同理心。

2-4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

2-4-1 建立校、院、中心三級課程規劃機制，定期開會且紀錄完整

本校課程規劃採校、院、中心(系級)三級三審制，課程規劃草案完成後，循序提經中心、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再提至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實施。

各級課程委員會均訂定設置辦法【附錄2-4-1，頁105】，明訂各

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校內外委員的遴選機制。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運作正常且均有詳實完整會議紀錄。校課程委員會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審議本校通識科目及共同必修科目之課程。「通識教育委員會」針對通識教育發展及課程內涵做整合規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每學期通識課程。

2-4-2 新開課程申請流程

本校新開設通識課程及規劃有其慎密、嚴格的作業流程，計有三種課程開設之程序：

- (一)邀請開課：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及數量作整體規劃，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中心主動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師授課。
- (二)教師申請開課：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先經系（所）、院同意，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於每年3月及10月送本中心彙整後，提送中心業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送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三)教師跨院申請開課：本校教師所提之通識課程若不屬於該教師所屬之學院所負責之領域課程，在該所屬系（所）、院同意後，需再簽送跨領域之學院院級課程委員同意後，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於每年3月及10月送本中心彙整，提送中心業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2-4-3 近三年來之新開課程審議結果

本校通識教育之新開課程有其嚴格的審查機制，近三年來之課程審議結果，如表 2-4-1 所示，通過率有愈來愈低之趨勢。【附錄 2-4-2，頁 106-107】

表 2-4-1 98(2)-101(1)學期之新開課程審議結果一覽表

學期	98(2)	99(1)	99(2)	100(1)	100(2)	101(1)
通過	65	13	2	8	3	2
未通過	0	1	0	1	2	3
通過率	100%	92.8%	100%	88.9%	60%	40%

2-4-4 負責單位

「基礎素養」課程(必修課程)的授課教師由本中心、中文系、語

言中心共同負責；「博雅素養」課程(選修課程)則由全校各院系共同參與，支援之專任教師皆對本校通識課程有極高的認同感。

通識之核心課程則成立專業科目教學內容大綱(Master Syllabus)審議社群，社群由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並聘請一至二位校外委員，系主任為召集人，共同審議各科目之教學內容大綱，以期同一科目之不同之授課教師有共同授課內容之依據。【附錄2-4-3，頁108】

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

為了解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本中心不定期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主要是欲瞭解修課學生對本校通識教育實施的意見及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調查，以期作為通識中心規劃暨改進的參考及授課老師改進教學上的參考。

2-5-1 通識教育學生修課之問卷統計

「通識教育學生修課意見調查表」【附錄2-5-1，頁109-110】主要是為了瞭解修課學生對本校通識教育實施的意見，以作為通識中心規劃暨改進的參考。內容除宣導本校之通識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讓學生了解課程規劃之領域外，調查學生對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通識課程學習滿意度等問題，中心針對反應結果較弱部分加以改進，以達全校師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

問卷調查發現受訪1,340位學生中，各問項均呈正面看法。分析結果顯示：在「我認同學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及「我認同學校通識教育所欲培養的八大核心能力」上，認同度均超過半數以上。顯示修課學生認同本校之通識教育目標。【附錄2-5-2，頁111-112】

2-5-2 教學回饋意見之問卷統計

本中心為協助授課教師了解學生對課程實施的意見與未來改進教學上的參考，特設計「通識教育課程教師教學回饋意見調查表」。【附錄2-5-3，頁113】結果顯示大部份修課學生的意見均為正向。

(二) 特色

本校通識課程在規劃與設計上具有由上規劃，由下推動，全體學術主管共同參與之特色。通識課程規劃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依

照本校明確教育理念研議及規劃訂定之。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就全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每學期開課事宜、任課教師之協調及其他有關通識課程及學分疑義等進行研討與審議。通識課程採尊重院、系專業，授課教師依照各院、系專業，針對核心通識課程之需求，遴聘院、系專任教師擔任授課，並對部份專長師資不足之現況，由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聘請相關兼任教師擔任，多年來運作情形良好，能確實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

（三）問題與困難

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規劃五大領域課程，由於領域很廣，因此造成某些領域支援的師資較缺乏，因此「多元課程」之開課數量有不均之現象。

（四）改善策略

1. 規劃辦理通識教育研討會及工作坊，鼓勵教師參與各項通識教育研習，深化教師對通識教育理念的認知，共同推展本校通識教育。
2. 鼓勵跨系協同教學，教學相長，創造各領域教師對話論壇之平台。
3. 鼓勵資深教授、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等學養優異之教師加入通識教育行列，藉由教授優異素養深化涵養學生知識、技能，並擴大視野。
4. 聘請學有專精的兼任教師加入通識教育行列。

（五）項目二之總結

本校規定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滿通識教育30學分，約佔畢業學分數的1/4，對優質學生之養成具有重要性。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係根據本校教育目標設定，課程係透過整合、貫通之設計，由通識教育中心委託各學系、院提出規劃，經法定程序通過，再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開課。課程規劃以培育學生具備核心、統整及多元思考能力。為促使本校通識教育得與系、院、校教育目標更加契合，本中心將透過本校課程規劃機制持續調整通識課程，緊密連結各學系課程、逐期檢討核心課程，除融入校課程地圖外，並將藉由通識課程精簡及系統化、檢討建立課程外審制度、提升課程內涵、出版通識教材等措施深化通識課程，朝形成典範課程方向努力。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

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之遴聘，依課程需求提出，需經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始得遴聘。為提昇通識教育中心授課教師的專業素養，本中心與學校對授課教師辦理評鑑、研習與進修活動等專業發展機制，並定期出版「通識學報」學術專業期刊，增進教師學術交流。

為建立優質的教學與學習環境，本校自90學年度起實施教學評量，藉由強化授課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藉以達成學校辦學目標。94學年度建立嘉大輔助教學平台(E-Learning)，95學年度起推動教學助理(TA)制度，96學年度教學大綱上網率100%，98年4月完成全校系所課程評鑑，98年9月起積極推動課程品保機制，99年推廣混成教學課程計畫及辦理各學院教師教學效能研習。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依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規劃通識基礎素養及博雅教育五大領域課程，以培養學生基本通識素養。為達此目的，透過各系、院依通識課程開設需求，專業推薦或由通識教育中心主動邀請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之優良教師，經各系、院推薦後，方得擔任通識課程授課教師，授課教師之遴聘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對新開設的課程及教師則需經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開設。

3-1-1 遴聘通識教師之機制及其運作

一、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健全遴聘教師機制及運作

通識教育中心訂有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錄3-1-1~3-1-2，頁114-117】，明定委員會組成、評審事項、迴避原則、辦理遴聘程序及召集之次數方式等。據此，設置系、院及校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輔以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等規範，進行公正、公平、公開之教師遴聘審議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強化教師優質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品質，提升師資水準。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遴聘、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均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建檔及完整保存會議紀錄。

二、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能依法遴聘

本中心增聘專任教師先就教師專長及缺額，經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學校網頁或國科會網頁公告徵聘資訊。考量中心發展，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中心依據缺額、課程地圖需要、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中心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送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最後簽請校長核定始得聘任。

98-101(1)學年度系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召開27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召開21次。【附錄3-1-3~3-1-4，頁118-119】

三、禮聘各領域大師透過演講、「通識講座」進行跨領域學習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本校建置各類辦法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或專家至本校演講，促進學術發展，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如：名譽教授敦聘要點【附錄3-1-5，頁120】、講座設置辦法【附錄3-1-6，頁121-122】、客座教師聘任辦法【附錄3-1-7，頁123-124】及通識講座設置辦法等【附錄3-1-8，頁125】，98至101(1)學年度遴聘之通識講座共105人次【附錄3-1-9，頁126-129】。

四、主動邀請績優教師開設相關課程

本中心在授課教師的遴選上，除各系院推薦外，本中心亦主動邀請本校獲得各類教學績優獎、教學肯定獎及優良教師擔任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在96-100學年度這五年來，通識授課教師中獲得上述獎項者共計14人次，佔獲獎人數之40%。【附錄3-1-10，頁130】

3-1-2 學校訂定獎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機制

本校通識課程除了由通識教育中心專兼任師資擔任，另外也協調各領域負責學院進行開課支援。為鼓勵更多優秀的教師開設通識課程，各系所教師支援通識課程不受基本授課鐘點的限制(開設通識課程者可超鐘點)，以及鐘點費加乘鼓勵制度：修課人數60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61-70人，乘以1.2。每增加10人，參數增加

0.15。【附錄3-1-11，頁131-133】此外對開設通識課程教師凡提出申請教學助理經審查通過者，可給予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98(2)-101(1)學年度共核准通過為98件。【附錄3-1-12，頁134-140】

中心訂定有「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附錄3-1-13，頁141-146】規定教師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鼓勵加分條件，激勵教師新開設通識課程、開設網路通識。換言之，在教師升等所需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中，明訂各系所教師在基本授課時數外，另開設通識課程的加分機制，以激勵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意願。

於98年9月另訂定有「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輔導及補助審查計畫」【附錄3-1-14，頁147-157】，經中心業務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對開設通識典範課程及優質通識課程者給予課程經費補助。此外本校另訂定有「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鼓勵教師研發與開設性別相關課程(學程)實施要點」，積極鼓勵教師投入開設性別相關課程。【附錄3-1-15，頁158】

3-1-3 師資現況及開課數滿足學生修課需求

本校通識教育採全校資源共享原則，教師資源來自各系及本中心的專任教師，依課程需求以聘任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授課教師遴聘確實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授課教師資格認定需經該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等程序通過，再送交各領域負責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方得擔任通識課程授課之職；另外由中心聘任的兼任教師主要係擔任各系無法支援之課程，授課教師授課資格須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審核通過，方得擔任。

本校目前共有六個學院，其中校共同必修通識課程由中國文學系、應用外語學系、語言中心及體育學系教師支援，而通識選修之五大領域課程則由校內系所符合專長之教師支援授課，若授課教師不足，再由中心主動邀請符合資格之教師授課。近三年來，擔任本校通識課程授課之專任教師中，專任教授佔11-14%，專任副教授佔37-46%，專任助理教授佔30-36%，由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授課

比率高達84%以上(表3-1-1)。本中心為確保通識課程開設需求，雖因各系專任教師員額有限，仍優先聘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授課，僅於專任教師因故無法支援開課時，方行聘任符合專長之兼任教師以補不足。目前全校專任教師共497位，以100學年度為例，其中擔任通識課程開課之專任教師共155位，佔全校專任教師30%以上，充分說明校方極為重視通識教育教學工作與品質。【附錄3-1-16，頁159-172】

表3-1-1 各學期授課教師之職等分佈表

	專任教授	專任副教授	專任助理教授	專任講師	合計
98(2)	10	34	24	13	81
99(1)	11	35	24	9	79
99(2)	12	40	27	8	87
100(1)	11	30	27	8	76
100(2)	13	29	27	10	79
101(1)	9	37	30	8	84

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

本校對於開課教師資格與專長之審核素有嚴格之審查機制。各院、系開設之通識課程注重與專業課程直、間接密切銜接，院、系基於專業需要，對授課教師之研究表現與專長進行審查，資格符合者需經所屬院、系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開課。此外，經資格審查無虞之授課教師於開課前均須送交教學大綱，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其教學內容，通過後始得開課。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均能符合學校要求，自98學年度迄今，共1位通識授課教師獲教育部優質通識課程補助；支援通識授課之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計150件。【附錄3-2-1，頁173-177】通識授課教師教學、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極高。

3-3 教師之教學目標與內容，能符合校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3-3-1 教學大綱均需符合本校通識課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本校設有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負責全校通識課程的審查，包括申請教師的學術專長、教學大綱及博雅素養五大領域之規劃配置。自98學度第2學期開始要求全校教授通識課程教師於規劃教學大綱時，均需符合本校通識課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另外，每一位任課教師在教學大綱中均需明列教學目標、教學方法、教學內容、每周教學進度、學期成績評量標準及參考書目，以確保開課教師的專業性。【附錄3-3-1，頁178】

3-3-2 定期檢視學生學習通識課程後，對核心能力達成之評量

通識中心為使學生清楚瞭解課程科目與基本素養和核心能力間的對應關係，同時配合教務處推動的E化教學大綱，以網路填表方式，建立通識課程教學大綱與通識中心所訂八大核心能力關連性。且定期對學生進行問卷，了解學生選修課程後，對核心能力的達成之滿意程度，經由此問卷的分析可望達成兩項目標，其一：協助教師思考及規畫教學內容及學習評量方法；其二：協助通識中心課程品質管理，將教學品管落實到最底層的課程層面，以追求不斷自我改善。【附錄3-3-2，頁179-186】

3-4 教師成長專責單位能定期提供教師有關學生學習評量之資訊，並提供諮詢服務

本校於95年5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設置教學發展中心，自98年2月1日教學發展中心改制為一級單位【附錄3-4-1，頁187】，提供教師教學成長有關之諮詢服務，並分析學生學習效能。於每學期開學前之全校教師教與學研討會，提醒教師教學評量之重要性，要求教師定期上傳各科教學大綱、期中考預警，以確保學生學習效能。此外，透過開設研習課程，提供教師教學與如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之經驗談，協助教師更具體、客觀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引導學生有效學習。

3-4-1 教師教學評量調查

為了解學生學習成效，本校每學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量調查，提供學生回饋意見以協助教師改善教學。透過實施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附錄3-4-2~3-4-3，頁188-189】，教師可了解學生學習過程之反應，也可調整教學。除此之外，本校並於期中施測期初教學評量，期由此過程的交流及互動機制，可及時發覺學生學習困難和引導教師如何改進自己當學期的教學方法。

3-4-2 建立通識教育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

為提升通識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本中心進行如下措施：

- 1.本校從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建置本校教師專業資料庫，包括獲得教學績優獎教師，及每學期全校教學評量成績佔全校前 5%之教師名單，這些教學績優教師均可提供全校教師諮詢與學生評量相關之經驗與教師專業成長知能。教發中心並持續建置教學專業資料庫，提供全校不同專業領域教師尋求自我成長的重要諮詢。【附錄 3-4-4，頁 190】
- 2.本中心舉辦各項教師教學知能研習，並鼓勵通識教育授課教師參加各類教與學研討會，藉由參與校內、外各項研習之機會，與其他專業教師交換心得，深入理解通識教育的精神，幫助教師提昇教學專業能力。【附錄 3-4-5，頁 191】
- 3.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和電算中心，舉辦教師知能研習活動，如遠距教學、數位教材設計等，以強化及提升通識教育教師的教學專業能力。另外本校的教學發展中心並將相關資源，放置在網路上，教師可隨時點閱觀看，藉此協助教師能掌握教學新知及教學技巧，增進教學專業能力。【附錄 3-4-6，頁 192-193】
- 4.推動「新手教師導入制度」，協助新進教師適應學校環境，此由各系(所、中心)指派 1 名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初任教師(大學教學年資未達 2 年)之輔導教師，提供初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學生、推廣服務等方面諮詢與指導。並辦理新進教師研習營，對初任之新進教師，提供教學、研究、輔導學生、推廣服務等方面的諮詢與指導，以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強化教師專業成長。【附錄 3-4-7，頁 194-195】

5.通識中心亦訂有「國立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師遴選辦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附錄 3-4-8，頁 196-200】，以宣示本校對優良通識教師的重視；同時鼓勵授課教師申請「教育部顧問室通識課程計畫」。

3-5 對教學評鑑表現欠佳之專兼任教師，提供完整協助或淘汰機制

本校每學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量調查，且自98學年度第1學期起，教學評量結果門檻由平均3.0，提高為3.5，未達該門檻者，專任教師由系所主管就缺失原因之檢討與改進措施進行輔導與協助，並參加學校辦理之教學研習，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兼任教師不得再提聘或續聘。【附錄3-5-1~3-5-2，頁201-204】

受輔導教師需填寫意見調查自評單，針對學生所提意見提出回覆，並由系所主管就該科教學之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層面加以檢視並給予改善建議。

教務處每學期開學前辦理全校性教與學研討會，邀請本校獲得教學績優獎教師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舉辦2至3場提升教師教學效能研習課程，邀請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教師參與。

98學年度辦理10場次研習課程，全校教師計有216位參與。99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8場次研習課程，全校教師計有380位參與；99學年度第2學期共辦理52場次研習課程，全校教師計有1,182人參與；100學年度後之辦理模式採校、院、系三級分別辦理方式。校級研習則以教務處課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主辦；院、系、通識中心研習則由教學發展中心協助各院系辦理教學法研習，各學期各系所教師參與達整體教師之60%以上。【附錄3-5-3~3-5-4，頁205-206】

3-6 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有效評估學生達成教育目標的程度

3-6-1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評估學生達成通識教育目標的程度

為確保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落實，本校由教學發展中心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協辦單位包括教務處(課務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就業輔導組與學生輔導中心)、電算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

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是一種以blog形式呈現的電子化生涯

歷程檔案，學生在學期間，將在校四年學習成果作品、學習心得及反思紀錄，上傳到學校學習歷程檔案網站，從記錄檢視自我成長歷程與課堂外的學習經驗，並藉此導引對未來生涯有更明確的規劃。同時學習歷程檔案可作為學生求職時具個人特色的創意履歷，或申請再進修學校的依據；另教師亦可透過學習歷程檔案清楚掌握學生學習狀況，適時與學生互動討論，給予輔導學習。

本校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特色，在於提供學生成績預警功能給教師，並結合各學系專業科目與通識課程科目訂定之專業能力指標比例，依據學生各科成績與各科目指標比例加權後，產出雷達圖讓學生知道個人能力指標的得分。【附錄3-6-1，頁207】

3-6-2 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讓學生由參與各類社會服務活動過程中達成基本素養之塑造

本校訂定有「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服務學習績優學系獎勵要點」、「志願服務實施要點」【附錄3-6-2~3-6-4，頁208-212】，以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實踐本校「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校訓。學生平時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積極參與各種校內服務性社團或服務隊，服務他人，回饋社會。

3-6-3 設置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規劃、設計及執行專責機制

一、實施學習預警制度，輔導學生學習

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了解及提供教師輔導之依據，本校訂定「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附錄3-6-5，頁213】。

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由教務處列印前一學期成績總表交予導師及系主任，以便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加強輔導。

期中預警：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二週內需上網登錄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再由教務處列印期中成績總表分送導師及系主任，必要時由導師另行通知家長，以利落實預警機制；各院系所對於學業成就偏低學生，自訂輔導措施，並追蹤學生學習改進結果。教師需填寫「學生學習成效輔導報告」【附錄3-6-6，頁214】，並繳回教務處存查，將報告進行分析，分

為學生學習議題、輔導方向及輔導形式三類，將統計分析結果分送相關單位進行相關輔導及學習輔導措施。

期末預警：將學生學期成績通知家長，並將學生在校期間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列為所屬院系學習輔導當然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二、學習成效不佳學生的補救教學

為建立完善輔導學生學習機制，本校教發中心提供同儕輔導教學機制，針對學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率偏高及學生有意願的科目，進行同儕輔導教學。在蘭潭、民雄及新民校區宿舍，97 及 98 學年度分別開設 14 門與 7 門課程輔導學生，各年度參加上課人數分別為 199 人及 119 人。【附錄 3-6-7，頁 215-217】由於學生參與意願不高，99 學年度調整執行方式，全校計有 41 組學生社群組成，學生社群得以讀書會形式或補救學習方式進行。101 學年度則藉由攜手輔導員(ETP)進行課後輔導，使之提升學習效能【附錄 3-6-8，頁 218】

三、具健全機制，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大學辦學在於有效培養優質之社會人力資源，本校為確保畢業生具有相當程度之素質，要求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相關檢定門檻及在學期間提供有關的輔導協助支援，執行作法如下：

1.訂定外語及資訊能力畢業基本門檻以確保畢業生素質

96 年本校校務會議通過，自 96 學年度入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及 97 學年度入學日間學制碩士班，均需通過外語及資訊門檻檢定才能畢業，如學生檢定未通過門檻則以修課方式替代，並訂定有相關規章【附錄 3-6-9~3-6-14，頁 219-227】，得以確保本校畢業生能獲得所需之基本能力與強化個人就業競爭力之準備。

2.奠定學生專業學科基礎，實施基礎學科會考

自 96 學年度起，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基礎學科學力競賽辦法」，每年辦理會考，以激勵學生學習動機，檢測學生基礎學科成效，提升

其基礎學科能力，並將會考成績送給教師參酌，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附錄 3-6-15~3-6-16，頁 228-229】。

（二）特色

本校前身為嘉義技術學院及嘉義師範學院，於民國 89 年改名為嘉義大學後，持續秉持優良傳統，在提升教學與學習品質面向上，努力不懈。過去在教育中，即十分強調教學品質、課程規劃、開課機制、課程審查、學習評量、教師評鑑、淘汰機制、學生學習輔導等教學與學生學習機制，即使合併成為綜合大學後，學校仍能保有此一優良傳統，持續發揮提升教學品質之實質功能。

（三）問題與困難

本校自成立通識教育中心以來，雖積極進行通識教育的改革，但在諸多層面上仍不免遭遇某種程度的困難：

1. 學校系所教師對於開授通識課程的意願不是很高，若真的做到嚴格控管，又恐導致開課的困難，形成掌握課程與教學的品質與開課需求兩難的困境。
2. 本校所開設的通識教育課程，為了達到多元學習的目標，學生可以跨領域修習通識課程，因此有時一門通識課程為了符合學生的需求，常會邀請不同老師同時開設相同課程，供學生修習，不同授課教師之間的差異，造成學習效果之差別。
3.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的課程，大多仰賴校內各系所教師支援，然各系所教師本身在各該系所內的教學負擔已不輕，有時較難吸引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的教學，導致校內專任教師難以擔任涵蓋通識教育範疇之課程，無法完整的開出通識教育所需的課程，需藉助不少校外兼任師資，方能滿足開課需求，有時跨領域課程的師資較難覓得。

（四）改善策略

1. 共同編撰教材與參考資料

為能提升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的成效，有效掌握授課教師的教學品質，未來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的通識課程，應有適當的教材，針對開設多班的通識教育課程，由授課教師共同討論、編撰共同授課大綱

及教材，提供學生基本閱讀學習資料。此外，一般通識教育課程少有適當的可供使用的教科書（尤其是跨領域課程），因此，教材編撰也是通識教育授課教師重要的工作。

2.積極推動統整協同授課方式

為能改善跨領域課程的師資較難覓得，及無法確實掌握教師的教學素質的問題，未來通識教育有些課程可採統整協同授課，即課程內容統整，教學則以協同方式進行，由相關專長教師組成授課群，多班開設並巡迴授課。統整協同授課方式的優點在於教師可以充分的準備各自負責授課部分的教材，在不同班級巡迴授課，各自講授教師自己最專業的部分，學生可接觸到不同的授課教師及更多元的觀點。

3.強化通識教育授課教師的教學理念與認知

在規劃通識課程階段，本中心應邀請相關授課教師座談，溝通通識教育之理念，並規劃各種誘因，鼓勵全校教師參與通識教育之相關事務，使教授通識教育課程成為一種榮譽。通識教育教師應對於學校整體的通識教育理念和課程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因此，有賴通識教育中心提供相關資料並定期舉辦相關教學活動或座談會，或主動自鄰近大學院校中，邀請對通識教育有深入瞭解之教授，來本校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或做專業分享，以凝聚教師對通識教育的共識與瞭解。

（五）項目三之總結

通識教育課程的 30 學分，約佔學生畢業學分數的 1/4，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所幸，本校承續以往辦學的特性，保有通識教育教師及學生學習輔導、課程規劃等強勢，雖在合併後，通識教育遭遇些許人力、物力、空間上的困難，但在全校資源的協助，及在本校師資、環境、校園文化等各方面優勢條件下，仍可確保通識教育授課教師依據通識教育所需培養的基本素養，規劃授課大綱與內容，設計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此外，通識教育中心亦能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辦理多項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師專業素養，並達到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

為培育本校學生具備品格涵養、通識素養、專業與創新、多元文化素養等四大素養，學校除提供不限時間、空間、天候的學習媒介，營造優良的學習環境、健全的行政措施並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

4-1 學習資源（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在資源運用上採取全校資源共享原則，學習資源不論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均能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附錄4-1-1，頁230】本校校務基金資源亦以支援教學及學習資源為優先考量，年度預算編列符合教學需求，有利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並自籌財源挹注經費於購置、更新、維護教學及學習資源，自98至100年度投入增置、更新及維護學習資源之經常門經費平均每年約18.5億元，約為學雜費收入之3.5倍，用以維持教學品質及績效。

4-1-1 校內空間現況

為建立優質的教學與學習環境，本校不斷提升師資質量，逐年編列預算於改善學習空間及環境設施與設備，期使學生安心就學、教師熱衷教學、研究及服務。

在校區特色規劃上，依目前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書：蘭潭校區以建構農業生技、理工科技及研發生物科技之多元科技整合研究校園，蘭潭校區乃校本部行政中心、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之所在；民雄校區以培育師資及人文藝術領域為主之校園，主要包含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新民校區為管理領域為主之校園，為管理學院所在，並規劃獸醫學院發展區；林森校區轉型為雲嘉南地區在職人員進修之教學中心及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校園，為本校進修推廣部之所在。

在教學與學習空間方面，近年來完成圖資大樓、教學綜合大樓、教育館、新藝樓、農業生物科技大樓、昆蟲館、學生活動廣場、學人

宿舍、嘉大植物園、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及生技健康館、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新民游泳池等，以及正在興建中之理工教學大樓等，共近 20 餘棟教學研究大樓、館舍及學生活動空間，未來於新民校區規劃安全農業實驗園區，充分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使其專心就學，奠定未來優質的就業基礎。【附錄 4-1-2，頁 231】

在學習空間規劃方面，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自 96 年 5 月 15 日落成啟用，包含地下 1 樓、地上 7 樓之建築，其中包含 4 間演講廳(120 人 2 間、150 人 1 間、250 人 1 間)。1、2、3、4 樓可容納 35~70 人之通識專業教室計 51 間及研討室 4 間。本校大一通識課程(含共同科目及選修科目)皆全部集中於綜合教學大樓上課，每間上課教室均備有教學 E 化設備，提供最優良授課環境。各類教室資源如下圖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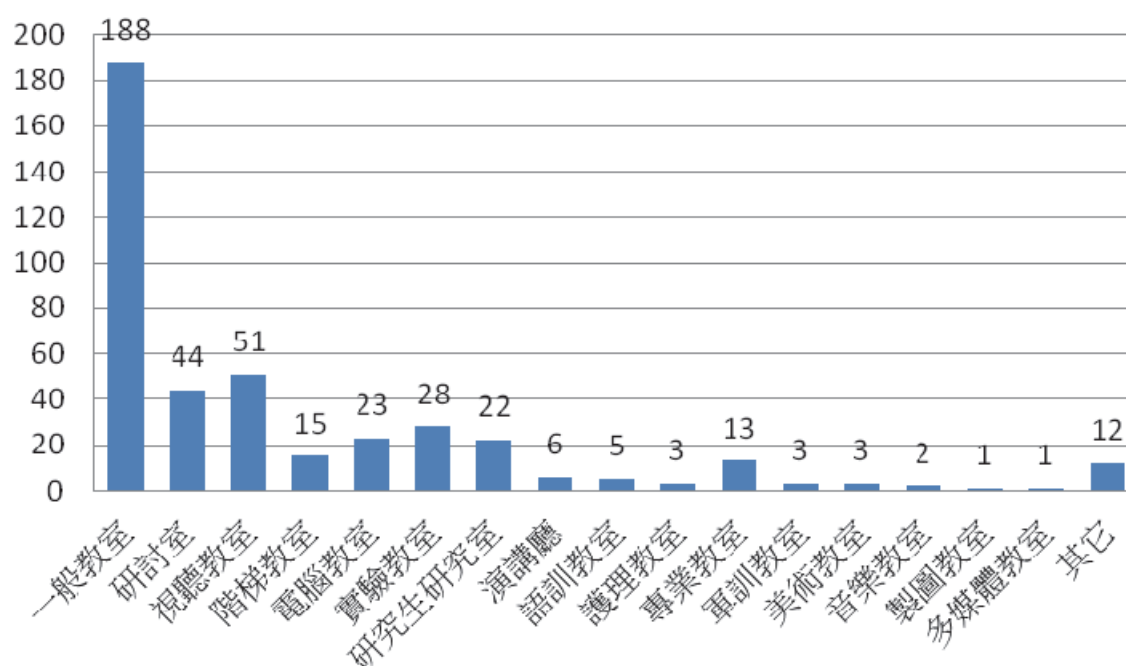


圖 4-1-1 本校提供通識教育課程使用之各類教室統計圖

4-1-2 各類教學及學習資源

一、優質教學專業資源資料庫

教學發展中心建置及維護「優質教學專業資源資料庫」，透過蒐集國內外教學專業資料，購置符合教師進行教學所需之外文書籍及非書資料（視聽光碟），提供全校師生使用。98至99年度購置國內外最

新教學專業資料，包括158本外文書籍與131種(274片)非書資料(視聽光碟)。而教學專業資源資料庫亦包括歷年教學績優教師名單、每學期教學績優教師(教學評量全校前5%)，藉以建置完整的教學專家諮詢名單，並逐年持續擴充本校教學專家人力資源資料。

二、語言學習資源

為讓英文學習生活化，提供優良的英文自學環境，語言中心設置語言教室、英語診療間、閱讀區、簡報練習室、口語練習室、外語文化情境區、英語角及卡拉OK室、英語學習坊及各種先進的英文軟硬體(約1,730套)。**【附錄4-1-3，頁232】**並徵聘英語輔導人員，開設一系列英文輔導課程，如外籍老師、小老師、英檢課程等，自編語言學習教材，提供英文練功坊之處方課程，提高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使能順利通過英語檢測畢業門檻。

為有效維護與管理語言學習資源，訂定有「小老師規範」、「同學預約小老師活動規範」、「語言中心外語歌謠練習室管理要點」、「語言教室使用注意事項」、「自學區使用注意事項」、「語言中心各項軟體校外人士借用辦法」、「語言中心各項軟體借用辦法」等。**【附錄4-1-4~4-1-5，頁233-234】**

三、電腦學習資源

為合理分配電子計算機系統資源，以加強系統之管理及有效運用，支援全校師生教學與研究工作，訂定有電子計算機中心設備使用辦法、電算中心軟體管理暨採購要點、海報機使用規定等法規，以維護與管理電腦學習資源。

目前電算中心主要設備計有伺服器40台、電腦教室9間(蘭潭校區4間、民雄校區3間、新民校區2間)、電腦研討室3間，Pentium 4以上電腦約520台，每部PC都與台灣學術網路連接，另逐年編列預算購置全校性合法軟體，如：非常好色、PhotoImpact、Acrobat、防毒軟體等，以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安裝使用，並由諮詢服務組負責軟體之借用與管理，以充分支援教學及研究所需；電腦教室提供老師上課使用率達42%、提供資訊能力檢定達7%，教室維修10%；其餘時段開放

給學生及其他單位教學使用。【附錄4-1-6，頁235-239】

為讓各校區師生均能擁有快速又穩定的校園網路，本校電算中心於各校區皆設一個資訊主機房，以1G的光纖連結到蘭潭電算中心主機房。本校校園網路是以Gigabit Ethernet及高速網路設備構成網路骨幹，再以光纖連結校內及校區間之所有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及學生宿舍之各寢室。並於各校區之重要教學及學生活動區域佈建無線網路環境，並加入國家網路中心及資策會之網路漫遊，使校內師生隨時隨地都能取得網路服務。

四、圖書資訊學習資源

本校逐年編列經費，增購符合師生教學及研究所需之圖書資源，促進中西文圖書館藏質與量的成長。參加各種聯盟組織，以擴大本校師生資源使用範圍。截至100年底止紙本圖書館藏量為642,161冊，可使用電子書704,114冊，視聽資料24,644片，紙本期刊2,681種，電子期刊55,274種，電子資料庫95種。每員生平均圖書冊數逐年增加。95-100年度各項圖書館藏量如表4-1-1所示。

表 4-1-1：95-101 年圖書館歷年之館藏量

類別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備註
圖書	中文(冊)	399,262	428,168	450,713	478,675	496,328	511,611	522,754	
	西文(冊)	95,083	105,700	112,553	117,288	122,398	130,550	134,205	
	小計	494,345	533,868	563,266	595,963	618,726	642,161	656,959	
電子書	電子書(冊)	47,442	521,299	585,594	628,836	675,479	704,114	708,417	含圖書訂購、聯盟共享及免費公用冊數、美加數位化博士論文及國科會人文處訂購5種人文資料庫所含電子書
視聽資料	中文(片)	14,021	14,586	15,595	17,108	17,621	18,076	15,491	
	西文(片)	2,891	3,827	4,657	5,448	6,174	6,568	7,639	
	小計	16,912	18,413	20,252	22,556	23,795	24,644	23,130	
資料庫	中文(種)	9	10	10	8	7	6	7	
	西文(種)	60	68	73	74	109	89	89	
	小計	69	78	83	82	116	95	96	
電子期刊	電子期刊(種)	18,816	20,031	21,088	23,057	24,224	55,274	57,883	99年起，統計數字含免費電子期刊
期刊	中文(種)	1,320	1,446	1,552	1,612	1,704	1,817	6,759	
	外文(種)	744	778	820	848	855	864	51,124	
	小計	2,064	2,224	2,372	2,450	2,559	2,681	57,883	

為建置滿足師生教學與研究需求之圖書資訊資源，並提供最好的圖書使用環境，訂定有「圖書館視聽區使用管理要點」、「視聽區使用規則」、「大小團體室使用管理要點」、「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教

師指定參考資料處理要點」、「圖書館電腦設備暨微縮資料使用須知」、「圖書館跨館圖書互借服務要點」、「圖書館教育訓練室使用規則」、「自修閱覽室管理要點」、「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圖書館入館閱覽規則」、「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等，以維護及管理圖書資訊學習資源，達成滿足師生圖書資訊需求目標。

圖書館提供舒適閱讀環境，在蘭潭校區與民雄校區圖書館另外設有多媒體服務區，提供個人或團體休閒、閱覽、教學及研究等視聽資料，媒體及空間設備，並提供多媒體資料之短期借閱。另外，蘭潭校區圖書館設有「學習共享空間」與「主題學習區」提供師生資訊蒐集整理與知識討論交流的共享環境，設置「輕鬆閱讀區」提供舒適沙發、報紙及休閒書刊，同學可在此區域閱讀休閒書刊，紓解課業壓力。【附錄4-1-7，頁240】

為方便師生就近查詢、借閱及使用圖書資源，並提供優質閱讀場所，本校每校區均設有圖書館，以蘭潭校區為總圖書館，編制專業館員及適當工讀生人力，以及招募圖書館志工，提供諮詢及服務。另亦配合師生需求辦理圖書館資源利用講習。為達全校師生共享各校區圖書資源，透過網路單一窗口之校區互借系統，各校區均可以輕鬆完成跨校區圖書借閱服務，以及線上預約書籍服務。再者，圖書館異質性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整合圖書館現有之各類電子資源，透過單一檢索指令，即可同時搜尋不同協定的異質性資訊資源(最多20個資料庫)。另提供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台灣原住民資源整合查詢及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共享平台等圖書查詢相關連結。

五、運動休憩之軟硬體設施

為符合各校區師生體育教學及運動休憩需求，積極爭取教育部、體委會補助及自籌編列充足經費，定期更換運動耗材，維護軟硬體設施。本校各校區具有完善體育教學場館及休閒設施，除供教學使用外，平時開放提供給教職員工生自由練習。【附錄4-1-8，頁241】為維護體育教學及教職員工生良好休閒活動場所，妥善管理現有活動場地設施，使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本校訂定有各類管理辦法及借用辦法等法規，訂定各場館開放時間及申請使用作業流程。【附錄

4-1-9，頁242-244】100學年度本校各校區之運動場館如表4-1-2所示。

表 4-1-2 100 學年度本校各校區之運動場館

場館 \ 校區	蘭潭校區	民雄校區	新民校區
羽球場	6	6	×
網球場	8	4	3
排球場	5	4	2
籃球場	16	6	8
田徑場	1	1	1
攀岩場	1	1	×
重量訓練室	2	1	×
游泳池	1	1	×
SPA 池	1	×	×
蒸氣室	1	×	×

4-1-3 提供足夠教學與學習空間

本校對外積極爭取經費補助或以自籌校務基金注入各項教學研究大樓新建，於97學年度新建嘉大植物園、生物農業科技二館、教育館、新藝樓；98學年度新建生物多樣性研究大樓、景觀學系大樓、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生技健康館；99學年度新建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等，預定102年5月蘭潭校區理工教學大樓完工。現有總樓地板面積為394,436平方公尺，規劃適宜的專業教室及實驗場所，充分滿足各院系所教學及研究之需求。目前一般普通教室202間。專業教室：音樂教室及琴房56間、視聽教室50間、電腦教室20間、實驗室(試驗室)352間、各院專科教室160間、研討室120間、實習工場2間。實習教室：機能性食品教室及烘焙教室4間及實驗農場6處等。

4-1-4 建構數位學習平台，鼓勵教師編寫數位教材，強化師生互動

為了深化校園數位學習的教學環境，本校不斷更新硬體配備之效能，同時針對軟體部分加以改進，採用模組化之程式設計模式，持續開發課程平台功能，提供不同之教學輔助工具。學習平台提供之課程討論區及作業工具，可提供師生間及同儕間之互動討論及學習心得交流分享，提升社群精神及合作學習。

本校於98年開始訂定混程教學推廣計畫，鼓勵教師編制教材，並

舉辦一系列教師資訊研習課程。學期中召開混程教學推廣委員會，審查相關課程推廣之成果。並舉辦期末課程競賽，將傑出之優良課程公告於教學平台網頁【附錄4-1-10，頁245-246】，以帶動全校師生數位學習之風氣。本校陳政見老師通識網路課程「書藝與生活」，通過教育部99年度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代表本校製作數位教材之品質及能力已經受到肯定。

目前使用數位學習平台的教師約有300名，使用課程已達到1,000門，多數教師利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作業繳交及提供參考教材讓學生下載，亦有老師利用線上討論區，進行課程議題互動式討論。【附錄4-1-11，頁247】100-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提出非同步混程教學計畫，持續推廣數位學習平台，將每天登入平台人次目標提高為3,000人次，使用課程數達1,200門，使用教師人數達350人。

通識中心為提昇通識課程品質，提供學生豐富的資訊來源及多元化的學習方式，讓學生們不再僅能坐在教室中與老師面對面做單純的授課而已，而是可以透過架構在電腦及網路科技上的「輔助教學平台」，以突破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而可隨時隨地進行線上非同步之課後學習及討論。本中心已配合本校「非同步混程教學實施計畫」，透過此計畫之執行，課程E化則以『全網路課程』及『網路輔助教學』兩種模式進行：

- 1.『網路輔助教學』亦是非同步式的學習模式，配合實體課堂授課，教師可將輔助學習教材、作業繳交、線上互動討論等教學活動，利用教學平台來作為延伸學習之教學工具。
- 2.『全網路課程』為非同步式的線上課程教學，授課教師將學期授課教材及教學活動或評量皆置於教學平台，學生自行上網學習，教師可安排幾次面授及筆試，所有成績皆於平台上作業。

目前本中心已開設的全網路通識課程如表4-1-3所示，原則上，網路課程進度均為十八週，其中三週面授。藉此二種方式，通識中心希望教師能從主導學習的講授身份，改變成多方位的角色，在課程經

表4-1-3：98-101(1)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全網路通識課程

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98-2	通識講座	劉馨琇 艾 群 徐志平 蔡忠道 林翰謙 楊惠芳 游淑燕 蕭至惠 謝宏毅
	人力資源管理（社一網路通識）	池進通

	網際網路導論(物-網路課程)	李龍盛
	生活與園藝(生-網路通識)	沈榮壽
	書藝與生活(人-網路通識)	陳政見
99-1	通識講座	張智雄 陳明聰 吳忠武 陳虹苓 羅登源 吳思敬 張芳琪 余昌峰 董和昇
	生活與園藝(生-網路通識)	沈榮壽
	管理學概論(社-網路通識)	池進通
	人力資源管理(社-網路通識)	池進通
	網際網路導論(物-網路課程)	李龍盛
	人權與法律(法-核-網路通識)	陳佳慧
99-2	網際網路導論(物-網路課程)	王皓立
	通識講座	黃子庭 蘇文清 姚如芬 王智弘 陳清玉 陳茂仁 何文玲 李佳珍 馮淑慧
	人權與法律(法-核-網路通識)	陳佳慧
	網際網路導論(物-網路課程)	李龍盛
	管理學概論(社-網路通識)	池進通
	人力資源管理(社-網路通識)	池進通
	生活與園藝(生-網路通識)	沈榮壽
	生活與園藝(生-網路通識)	沈榮壽
100-1	通識講座	莊淑瓊 陳箐繡 陳桐榮 吳昆財 曾迎新 郭建賢 林淑美
	生活與園藝(生-網路通識)	沈榮壽
	人力資源管理(社-網路通識)	池進通
	管理學概論(社-網路通識)	池進通
	網際網路導論(物-網路課程)	李龍盛
	人權與法律(法-核-網路通識)	陳佳慧
	網際網路導論(物-網路課程)	王皓立
	科學與生活(物核-網路通識)	王皓立
	書藝與生活(文-網路通識)	陳政見
100-2	通識講座	劉馨珺 蔡忠道 吳淑美 蔡明善 陳清玉 吳游源
	生活與園藝(生-網路通識)	沈榮壽
	人力資源管理(社-網路通識)	池進通
	管理學概論(社-網路通識)	池進通
	網際網路導論(物-網路課程)	王皓立
	科學與生活(物核-網路通識)	王皓立
	人權與法律(法-核-網路通識)	陳佳慧
	書藝與生活(文-網路通識)	陳政見
101(1)	通識講座	李佩倫 蘇炯武 夏滄琪 沈宗奇
	生活與園藝(生-網路通識)	沈榮壽
	人力資源管理(社-網路通識)	池進通
	管理學概論(社核-網路通識)	池進通
	網際網路導論(物-網路課程)	李龍盛
	科學與生活(物核-網路通識)	王皓立
	人權與法律(法-核-網路通識)	陳佳慧
	書藝與生活(文-網路通識)	陳政見

營方面，教師可以安排各式教學活動或評量，誘導學生參與討論，改變學生學習方式，從被動式課堂學習改成自主式主動學習，並可與同儕進行討論互動。讓學習的環境及師生的互動更為多樣化，以

提高同學們的學習動機及成效，達到通識教育之目標及核心能力。通識中心另建置「數位講堂」電子資料庫網站，內容包含：典範學習課程、優質通識課程、同步遠距課程以及非同步遠距課程，其中各課程的課程教材、小組討論實況和課程錄影內容等，皆在網站上具體呈現，冀以此達到無縫學習的網絡。【附錄 4-1-12，頁 248-249】

4-1-5 教學助理的設置

本校於95學年度起推動教學助理（TA）制度，訂有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要點。遴選機制由開課單位自訂，以具本校在學學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皆得擔任之，用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附錄4-1-13，頁250-252】歷年來通識教育課程之申請教學助理通過門數如下圖4-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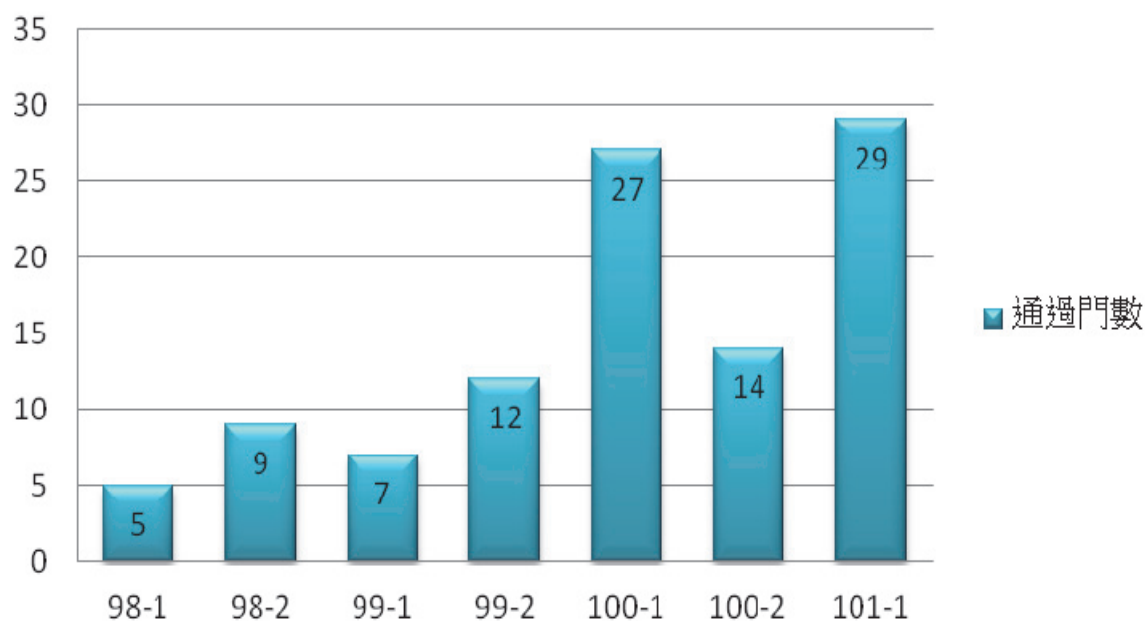


圖4-1-2 98-101學年度申請教學助理通過之課程門數

4-1-6 通識教育中心人事暨行政事務經費使用概況

本校為建立優良學習資源與環境，除了努力籌款分配之外，另就人事暨行政事務費分配，一方面在樽節開支的原則下，已發揮最大的

效能。通識教育中心的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逐年增加，中心經費自97年之年度經費為\$594,600元，至101年提昇為\$1,141,556元，中心經費顯見大幅增加。投資的經費逐年繼續成長中，如下表4-1-4所示。中心人事除中心主任、二位組長外，並有約聘雇人員兩位，另有數名工讀生協助行政業務。

表 4-1-4：96-101 年通識教育中心之會計經費表

年度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總計（元）
96	302,636	291,964	594,600
97	0	425,671	425,671
98	90,000	271,868	361,868
99	266,025	831,375	1,097,400
100	200,000	929,607	1,129,607
101	200,000	941,556	1,141,556

4-2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如潛在課程）之情形

本校 98 年度榮獲教育部首屆綠色大學示範學校，獲經濟部 98 年度「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被評鑑為「績優」，積極推動無菸害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並營造合乎永續發展、無性別歧視與無障礙之校園環境。

4-2-1 重視環境教育，營造合乎永續發展內涵之校園環境

本校以永續發展理念為學校經營之主軸，設有校園永續發展委員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推動「綠色化工作」，於98年獲選為教育部首屆綠色大學示範學校【附錄4-2-1，頁253】。未來將持續精進，由減低大學校園在運作時所產生對環境的不良影響，逐漸延伸至發展環境教育以提升所有人員的環境意識，將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的觀念融入於大學的教育中，充分發揮大學教育的功能。

為建構綠色大學，本校由教育、環保及節能三面向進行。從師資

與課程、宣導及資源再利用著手，提供學生更多元之環境與生態、生命與環境課程選擇，深耕環保意識，實踐環保行動，創造永續前瞻之舒適、節約能源的校園生活環境。【附錄4-2-2，頁254】有關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如下：

- 1.永續環保課程及師資：延聘與環境相關之專業師資，將永續生態校園的概念融入課程，在通識教育課程及部分系所基於學生專業需要，開設相關課程。本校在 101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環境教育課程達 23 門課，供 29 班學生修習。【附錄 4-2-3，頁 255】
- 2.環保扎根宣導活動：發揮專業知識，服務偏遠地區學童，赴嘉義縣境國小舉辦環保科學營、冬夏令營等活動，進行環保紮根教育。由本校師生發動「一人一筷，健康常在」活動，全校餐飲業已全面停止提供免洗筷和湯匙。98 年辦理廢乾電池宣導活動，宣導資源回收救地球，鼓勵師生電池應確實做好回收，以減少環境污染。
- 3.資源再利用：深耕環保意識，實踐環保行動，於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月活動，展示贈送過期休閒、新聞類雜誌及複本書。張貼宣導垃圾應確實做好分類，垃圾分三類打包好 ok。

4-2-2 推動無菸害校園

本校禁止學校商店販售菸品，並於行政大樓、宿舍公佈欄公告禁菸海報及禁菸標示。每學期編列經費，用於戒菸宣傳，懸掛禁菸宣導布條及發送禁菸文宣品；定期辦理全校禁煙海報比賽，於各校區展示優秀作品及辦理肺結核防治講習，宣導正確禁菸觀念，以共同推動校園菸害防治工作及營造無菸環境。

4-2-3 定期辦理法治教育、反詐騙等校園預防及相關知能活動，強化師生法治素養

為將品德教育及法治教育相關知能融入校園，培養學生公民素養

與道德觀，於新生始業式及導師制活動時間，透過講座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宣導法治教育、生活倫理、智慧財產權及金融常識等，積極激勵同學養成良好習慣、強化學生對人民基本權利的認知，俾落實及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以營造友善校園。【附錄4-2-4，頁256-259】

配合教育部、嘉義市政府實施暑假學生安全、反詐騙、春暉專案、交通安全、性騷擾防制法等宣導，舉辦全校性活動，包括：機車安全駕駛宣導、暑假活動安全宣導、家庭暴力防制、性侵害防制、交通安全宣導、賃居防火防災宣導、菸害防制、藥物濫用防制及反詐騙宣導。

4-2-4 辦理交通安全之相關活動，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之素養

為推動執行學生交通安全工作，在本校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有學生交通安全工作小組。利用新生始業式，聘請嘉義縣(市)政府交通隊優秀講師至各校區講授交通安全法令及週邊案例宣導。定期邀請交通事故處理第一線警員到校舉辦交通安全座談會，藉由Q&A問答對談方式，讓學生建立正確駕駛方式。

每年編列經費用於製作交通安全宣傳卡，在學校週邊主要道路及危險路口皆設置反光提醒標語及夜間閃光警示燈，並請嘉義縣市警察局及工務單位會勘改善道路交通號誌及行車標線，以提醒同學注意行車安全。定期檢視周邊交通及停車設施，編列預算整修。繪製鄰近校區易肇事路段斑點圖，供學生參考，並以學生事故作為宣導教材進行案例討論，以有效警醒學生潛在交通危險路線與地點。利用通訊網路發送校安通報，宣導交通安全。針對易違規或肇事之學生進行密集關注及宣教，以減少事故發生。

辦理交通安全相關活動，並配合生活安全宣導月，辦理「學生機車安全駕駛種子教育教師研習」，教導學生路權觀念、事故預防、車輛肇事處理、車輛推出與架立、車輛檢查、緊急煞車等培訓課程。

4-2-5 營造無性別歧視與無障礙之校園環境

一、多面向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為建構無性別歧視校園，實質達成兩性平等，訂定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附錄4-2-5，頁260】、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

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附錄 4-2-6，頁 261】，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及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等。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其執行情形，完整會議紀錄及相關法規均傳送各委員知照，並公告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相關課程由通識中心規劃開設全校性性別平等通識課程，如「性別教育」、「性別與婚姻」、「人權理論實務」，並由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開設「性別教育研究」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視覺藝術研究開設「視覺藝術與性別議題」，進修部開設「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學士學分班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本校利用導師制活動時間及院集會時間，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觀念，成效良好。如於 99 學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週，活動對象包含教職員工及學生，活動內容亦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講座及宣導海報、影音創意比賽等，加強對全校師生性別教育宣導。【附錄 4-2-7，頁 262】

二、安全及無障礙校園

- 1.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逐年階段性編列預算經費，進行校園舊有建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斜坡道、電梯、專用停車位、愛心鈴及身障專用盥洗室等），97 年度建構民雄校區綠園一舍無障礙電梯設備（改善經費 277.8 萬元）；98 年度建構蘭潭校區生物資源館、農園館，民雄校區人文館、行政大樓、音樂館，林森校區第一大樓無障礙電梯設施等（改善經費 497.7 萬元）。99 年於資工系資源教室設置無障礙坡道；100 年度爭取教育部補助 150 萬元、本校自籌 69 萬餘元，設置資工館無障礙電梯。
- 2.設置資源教室：於蘭潭及民雄校區設置資源教室，協助身障生申請肢障、聽障等學習輔具，更妥善的照顧身障者。
- 3.設置宿舍特殊床位，目前提供身障生寢室數量，蘭潭校區 5 間、新

民校區 2 間、民雄校區 5 間，共計 12 間。

4.無障礙網頁檢測：本校網站依「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設計原則建置，遵循無障礙網站設計之規範提供網頁導盲磚(⋮)網站導覽 (Site Navigator)鍵盤快速鍵 (Access Key)等設計方式。本校全球資訊網通過行政院研考會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無障礙網路服務之 AAA 優先等級無障礙網頁檢測，並於網頁後台建置系統，資訊需符合無障礙網頁測試後始能上傳。

4-2-6 開設促進學生國際化之課程

本校為增進學生國際化能力，除每學年開設全英語課程約40餘門【附錄4-2-8，頁263-266】，提供外籍生及本國生選修外，並加開外語課程以提升本國學生外語能力；於通識課程開設「文化與國際生活禮儀」等課程；於各系專業課程中開設與提升學生國際化能力相關之課程，包括：企業管理、農業經營管理、金融、貿易、音樂史、藝術史等，提供學生選修，培育學生接軌國際能力，豐富學生國際化之內涵。

4-3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藝文活動）之情形

為鼓勵本校學生除積極進行課業學習外，並積極參與各項非正式課程，本校透過辦理各項競賽、運動及社團活動，培養學生互相合作，解決問題等各項軟實力。通識教育課程亦規劃人文藝術領域課程供學生選修，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

學生社團：社團活動多樣化，培育學生多元才藝、涵養性情及鼓勵學生走出校園，為偏遠地區中小學服務；走入國際，從事國際志工服務。

體育活動：本校訂定有體育獎學金頒授作業要點，獎助體育表現傑出的學生。鼓勵積極參加校外各類體育活動與競賽，如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棒球及排球大專聯賽、全國棒球春季聯賽、大專棒球聯賽、協會盃全國大賽等，成果非凡。【附錄4-3-1，頁267-269】

合唱比賽：為提倡學生團隊精神、音樂素養、重視生活品味，學習欣賞文藝之美，每年定期舉辦合唱比賽，針對比賽得獎學系

給予獎金鼓勵，表揚學生對班級之向心力，無形中培養學生習得團體合作之態度。

証照檢定：為厚植學生軟實力，鼓勵學生參加各類競賽，將在校各項所學，轉化為實際參與活動，進一步驗證自己的學習成效。學生就學期間，本校積極協助學生考取證照，依職涯發展中心99學年度針對在學學生與畢業一年學生之調查，總計全校各院學生取得證照情形：公職錄取人數17人、通過英語外文檢定169人、通過教師證檢定143人、其他類證照則有100人。

學術獎勵：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學術成果，擴大國際視野，本校訂定有「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獎助學生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口頭發表論文，97年至99年獎助共計89位，獎助金共計約184萬元。於99年4月起，為使獎勵方式更具彈性，調整改由各系所依其系所性質自訂補助辦法以獎勵所屬學生【附錄4-3-2~3，頁270-272】。

國際視野：為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研修，除積極與國際知名的大學簽署締結姐妹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之外，訂定本校「薦外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甄選內容及獎助要點」等獎助辦法，辦理各項交換學生說明會及學長姐交換課程經驗分享，協助申請校外各項獎助出國計畫，以鼓勵學生至海外姐妹校進行交換課程研修或實習，增進其國際洗禮機會。95-99年度共計有35位學生接受補助出國3個月至1年不等，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與生活方式【附錄4-3-4~4-3-6，頁273-277】。

4-3-1 藝文活動

本校為推動教育部施政主軸中美感教育政策方針，規劃推展各項人文藝術相關活動，以促進人文藝術研究水準，進而發揚人文精神，強化全民文化素養，均衡發展人文、科技教育，特別設立國立嘉義大

學人文藝術中心，並提供大學館展覽廳、演藝廳、演講廳、文薈廳、圖書資訊展覽廳及瑞穗廳等數個廳院供藝文展覽活動用【附錄4-3-7，頁278-279】。此外，校園內並廣置公共藝術品，使全校師生漫步校園時，即能置身於藝術的氛圍，以提升本校師生人文藝術之素養。

4-3-2 多元社團

本校重視學生課外需求，提供107個學生社團，涵蓋自治性、學術性、音樂性、服務性、康樂性、聯誼性、藝術性及體育性等8種屬性，每個社團除每星期於社課時間聘有相關領域專長之社團指導老師予以指導外，亦透過課外社團活動之辦理、參與、學習，以促進學生具備專業知能、自我反思與道德實踐能力、人文關懷與鑑賞能力、獨立思考與創造能力、溝通與領導能力、公民素養與參與能力、環境保護與服務能力、在地文化關懷與全球意識等8項核心能力之培養。

本校社團活動多元發展，每年編列充足訓輔經費及校統籌款支援社團活動，並視社團需求考量，增購或汰舊換新社團設備，以吸引同學參與；加強社團輔導，透過社團會議、社團巡視及意見調查等加強意見溝通管道；社課設計及社團活動安排將以融入8項核心能力及社團需求為主軸，並鼓勵同學走出社團，申請參與「教育優先區營隊服務活動」及「帶動中小學」。結合服務學習每年寒暑假到偏遠地區帶領小學生辦理營隊活動，如語言、課輔、手工藝及康樂等，每年平均約有40隊的服務營隊，培養學生關懷弱勢的胸懷及學習團隊合作精神。【附錄4-3-8，頁280】

成立禮賓大使，至今已第九屆，參與校園服務工作如重要慶典、大型學術交流或校際性之活動，另支援嘉義市政府國慶煙火晚會、母親節頒獎等重要活動，深獲各界好評，對本校形象提升助益甚大。

此外結合地方特色成立本校樂旗隊，成立已6年，每年皆參加「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同時在校內重大慶典時表演，樂旗隊精湛的表演已成為本校社團特色之一。

4-3-3 志工活動、服務學習等相關活動

本校大一服務學習課程，除在校內進行基礎應對灑掃服務外，亦

要求學生可結合所屬系所之專業校外服務(例如教育學系學生可到小學進行課業輔導、資訊工程系學生到社區或偏遠鄉鎮協助修理資訊產品等)。學生除學以致用外，並有服務他人的經驗，真實體驗、了解社會現況，亦發揮了本校「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校訓。

本校學生推展多樣性的關懷服務工作，從校內走出校外，農藝志工隊幫助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與偏鄉學童等弱勢團體，舉辦關懷服務活動；而樵夫志工則籌辦冬令營、夏令營，到偏遠地區為小朋友課業輔導；輔導諮商學系志工，到監獄對受刑人進行輔導工作；國際志工遠赴印尼、泰國、越南等國家，進行農業技術指導、華語文教學【附錄4-3-9，頁281】，服務績效榮獲兩屆「行政院區域和平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國際志工第一名」。透過如此多樣性的服務活動，促使學生學習如何關懷社會角落的邊緣人或弱勢族群，以利未來就業後在職場上更有服務他人的精神與同理心。

4-3-4 定期辦理校內各類競賽活動，以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與表現

- 一、每學年度由學生規劃辦理全校運動會，進行體能競賽。每年 11 月份學生由體育系及體育室辦理全校運動大會，運動大會舉辦各項田賽、徑賽活動，由學生展現平時鍛鍊體能之成果，並遴選出表現績優學生擔任對外比賽之各類代表選手。
- 二、本校為提倡學生團隊精神、音樂素養、重視生活品質，每年定期舉辦合唱比賽，針對比賽得獎學系給予鼓勵，表揚學生對班級之向心力，無形中培養學生願意與他人合作之態度。97 學年度有 10 系參加、98 學年度有 9 系參加、99 學年度有 11 系參加，教育系與獸醫系為歷年表現較佳隊伍【附錄 4-3-10，頁 282】。
- 三、為提高學生學習英語興趣，語言中心舉辦各類活動、競賽，以增強學生學習動機。包括舉辦小書導讀比賽、嘉義大學新鮮人英文夏令營、學習講座。此外為讓本校外籍生迅速了解本校文化，鼓勵嘉大學生拍攝校園相關介紹影片，提升國內外學生交流機會。同時為提升本校外籍學生華語文能力，本校華語課程於 96 學年起，每學期末舉辦「華語文成果發表會」，除讓外籍學生實際運用課堂所學，並促進各國學生間的文化交流；成果發表會中將「基

礎華語」及「實用華語」不同程度學生結合一起共同發表，主要目的則在於增加不同年級外籍學生的互動及相互觀摩。

四、為提升全校學生中文能力，每年定期辦理國語文競賽及現代文學獎。97至98學年度國語文能力競賽共有309人次參與；97至99學年度嘉大現代文學獎共有217人次參與競賽；第7屆博雅百本叢書閱讀心得競賽則有63人次參與。透過專業師資的指導，學生中文能力無論在朗讀、演說、寫作上，均有所進步。

4-3-5 組成各類代表隊，積極參與校外各類競賽活動

本校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鼓勵學生在各方面致力把握學習的機會，並參加校內外各類活動競賽，展現個人或團體為單位的學習成效。97至99學年度，6個學院學生以個人或團體為單位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之獲獎成績，計有師範學院獲獎91次、人文藝術學院獲獎42次、管理學院獲獎16次、農學院獲獎28次、理工學院1次、生命科學院41次，總計獲獎219次【附錄4-3-11，頁283-289】，充分展現本校學生積極將在校各項所學，轉化為實際參與活動績效，進一步檢證學習成效的產出。

4-3-6 定期辦理社團評鑑及競賽，鼓勵學生參與多元社團活動

本校學生在社團活動的表現與參與相當具有成效，亦鼓勵學生成立各類社團，由學校定期辦理社團評鑑【附錄4-3-12，頁290-294】。本校學生參與各項社團活動十分活躍，97學年度有116個學生社團，辦理活動686場次，其中進行偏遠地區及公益服務活動場次佔11%；98學年度有110個學生社團，辦理活動650場次，其中進行偏遠地區及公益服務活動場次佔14%。99學年度則有108個學生社團，辦理活動637場次，其中參與偏遠地區及公益服務活動場次佔13%。而歷年參加社團學生人數，均在2,600人以上。

97學年度服務志工印尼團榮獲全國第3名，98、99學年度皆獲全國第1名。97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國樂團、農藝志工隊及課業輔導社3社團榮獲特優獎；98學年度全國大專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本校課業輔導社則獲得服務性社團特優獎、八色鳥活動隊則獲

得體能康樂性社團優等獎；99學年度全國大專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本校農藝志工隊、蘭潭國樂團則分別獲得服務性社團及學術、藝術性社團特優獎【附錄4-3-13，頁295】。

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

4-4-1 建立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提供學習成效欠佳學生之輔導

一、實施學習預警制度，輔導學生學習

為使學生有效學習，本校訂定有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附錄4-4-1，頁296】，每學期針對學生學習成效進行預警及輔導措施。學生在校期間，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列為所屬院系學習輔導當然對象，並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學生前一學期之總成績交給班級導師及系主任，使其適時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針對學生學習需要加強輔導。教務處於期中考兩週後，將學生期中考成績及學生缺/曠課統計，再次分送給班級導師及系主任，能夠針對學生學習困難及議題施予輔導。教師於期中考前及期末考前分別填寫「學生學習成效輔導報告」【附錄4-4-2，頁297】，並繳回教務處存查，將報告進行分析，分為學生學習議題、輔導方向及輔導形式三類，將統計分析結果分送相關單位(學生輔導中心、教學發展中心)進行相關輔導及學習輔導措施。

二、學習成效不佳學生的補救教學

為建立完善輔導學生學習機制，本校提供同儕輔導教學機制，針對學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率偏高及學生有意願的科目，進行同儕輔導教學。在蘭潭、民雄及新民校區宿舍，97及98學年度分別開設14門與7門課程輔導學生，各年度參加上課人數分別為199人及119人。由於學生參與意願不高，99學年度調整執行方式，全校計有41組學生社群組成，學生社群得以讀書會形式或補救學習方式進行，總計參與學生人數為445人。【附錄4-4-3，頁298-300】

4-4-2 實施教學助理制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本校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訂定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教學助理分為討論課、實驗（實習）課、一般性、外文類四種【附錄4-4-4，頁301-304】；於課堂中協助教師教學並解決學生學習困難，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和教師教學品質。

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初進行教學助理培訓，期中及期末辦理教學助理座談，以瞭解教學助理之工作困難及意見，據以調整教學助理制度及學生學習協助之機制。而每學期於各班進行教學助理滿意度問卷調查，據以遴選傑出教學助理給予獎勵。

（二）特色

本校對於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養成訂有嚴謹機制，能規劃健全的課程與教學活動。校方透過舉辦相關的通識教育活動及服務學習課程，以專業的教育觀和多元的教學方式來引導學生熱衷學習，鼓勵將所學理論轉為實務，投入社會服務學習領域，關懷社會弱勢族群，提升本身專業知識，更培養品格素養。

（三）問題與困難

目前本校於學生招生、課程規劃、教學師資與學生學習輔導上皆有卓越的表現與良好的成效。但因大環境與教育體系的改變影響，以下歸納出二項困難點，尚可做為未來努力的策略目標。

- 1.大空間教室數量較少，可大班授課之班數有限：校方對於修課到達相當人數之課程配有教學助理，然而受限於大班授課空間不足，同一門課需分為多班授課，不但增加授課教師負擔，也增加授課費用，不利於中型大學之經營。
- 2.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建置：本校雖早已建置學生學習歷程網站，透過輔導學生建置優良通識課程學習檔案，使學習成效得以保存，並供其他修習同學參考，惟數量上稍嫌不足。

（四）改善策略

以上所提之二項困難點之改善策略如下：

- 1.充分利用大空間(教室)授課：大型空間如會議室等將協調行政單位依授課需要優先安排做為授課教室，以落實行政服務教學之優良校風。
- 2.逐步建置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鼓勵通識授課教師，透過學生學習e化平台建置與保存「優良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以達到學習資源共享的目的，並對獲得教育部優質通識課程補助之相關課程，優先建置學生學習檔案。

(五) 項目四之總結

本校積極從多層面推展通識教育學習資源與環境，包括提升語文能力、充分運用大空間(教室)授課，延聘學術優秀名師、各界精英，教授通識課程，並建置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提昇教師專業與研究服務學習，延攬優秀人才，確保學生基本素養；以專業課程設計、多元學習評量、評鑑教學機制與輔導，達到雙向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與學生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本校重視服務學習與品德，全方位照顧全校學生，全校師生藉由參與活動計畫，培育其專業的核心能力與價值，是本校一貫努力的目標。未來為因應時代社會的變遷，仍將秉持著校訓「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宗旨，並以「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的發展使命與願景作為辦學宗旨，整合各項資源，加強學生語言能力，強化教師專業水準，達到提升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目標，畢業時學生能具備競爭能力與優勢，提升學校績效，形塑學校成為聲望崇高之教育學府。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

因應高等教育政策對通識教育日益重視的趨勢，以及本校重視全人發展之目標，於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附錄5-1-1，頁305】，調整組織設置辦法將通識教育中心設為獨立之教學中心，以推動通識教育改革方案與執行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並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中心業務會議」以及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系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有關通識教育之各項業務。【附錄5-1-2，頁306-307】

5-1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校一級單位，本中心實際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通識教育，是一個獨立的教學中心。另設立由校長主持的「通識教育委員會」。

本中心則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統籌全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並依據《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以中心主任及本中心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通識課程教學、研究、人事、經費及其它有關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中心業務會議每學年約開10次左右，98-101(1)學年度期間總計開會42次。【附錄5-1-3，頁308】另外，亦設置包括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各院院長組成的「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由中心主任主持並審議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事宜。

通識課程的教師成員，由中心專(兼)任教師及各院相關系所的教師擔任。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進修、學術研究等等項目，則由系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附錄5-1-4~5-1-5，頁309-312】

5-2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校級一級單位，通識教育之運作採用全校資源共享之精神，經費運用除常態性的業務費外，教學助理經費由校

方支援，師資及開課則由院、系學術單位支援，相關重大通識議題如開課檢核、授課教師資格等查證行政運作則由有關通識教育之各個委員會加以運作。學校行政體系支持情形如下：

1. 校長室：校長擔任「通識教育委員會」當然委員與會議主席，研議中心主要發展事項及相關通識課程的審查規劃事宜。
2. 教務處：教務長擔任本中心之「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課務組負責統籌全校課程及支援教室空間分配，協助通識課程實施及教室空間、器材的運用與管理。
3. 學務處：學務長擔任「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學務處各組則協助服務學習、各項藝文活動及潛在課程之實施。
4. 教學發展中心：協助通識教育各項活動人力調配、經費補助。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對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提供專業輔導。
5. 電算中心：協助網路課程，同步視訊課程。並建立整合性校務自動化資訊系統，提供通識課程之開課、排課及選課等業務使用。
6. 語言中心：負責華語文、通識基礎素養課程的教學與規劃工作。
7. 進修推廣部：進修推廣部主任擔任「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教學組協助進修推廣部通識課程開課之行政作業。
8. 體育室：規劃與開設多元化體育通識課程，辦理各類體育活動與競賽。每年對大學部學生（大一、大二）進行體適能檢測並做追蹤與輔導。
9. 各學院系所：各學院院長為「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各院協助各負責領域通識課程的規劃。各系所專任教師支援通識課程，並支援教室空間。
10. 學校全力支援通識教育中心經費及人力（包含：工讀生、鐘點費、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民國 89 年 2 月由嘉義技術學院及嘉義師範學院兩校合併完成後成立。中心採任務編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教

授兼任)，組長二人(由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專任教師七人，專案工作人員二人及數名工讀生。其組織架構及各委員會，如下圖 5-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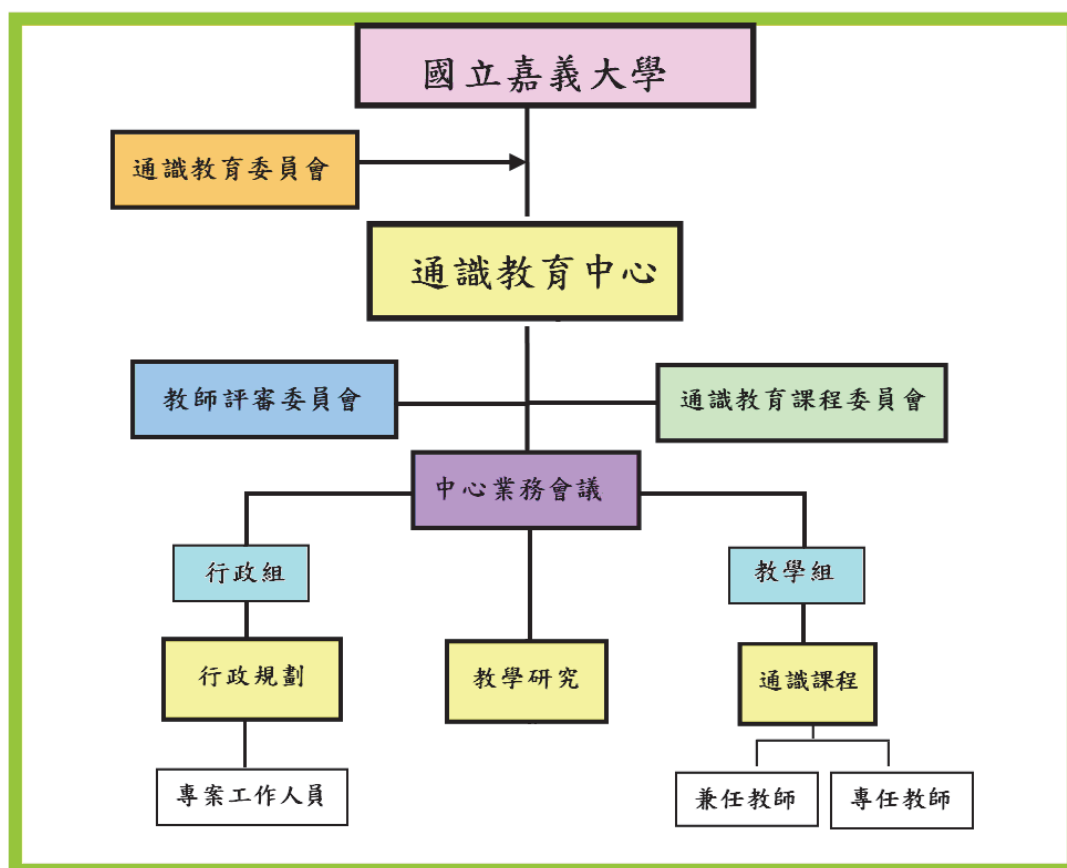


圖 5-3-1：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架構圖

組織架構圖之人力配置說明：

-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 「教學組組長」：本中心設置教學組組長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
- 「行政組組長」：本中心設置行政組組長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
-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加上六個學院各選出一位教授代表組成。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並主持之。

- 「中心業務會議」：中心主任及七位專任教師組成，(歷年人數見下表 5-3-1)。中心主任為主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中國文學系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外委員、校友代表、業界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會議主席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
- 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公共政策研究所共同推選。
- 系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五至九人組成，另設候補委員一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中心業務會議推選之。目前委員共有六名。

表 5-3-1：96-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師資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專任教師人數 (*表合聘，以 0.5 人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96	2	1	4	3
97	0	1	4	2
98	0	1	4	1
99	0.5*	1.5*	4	1
100	0.5*	2.5*	2	2
101	0	2	4	1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

本校設置通識教育中心專責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設、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規劃與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及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5-4-1 行政組織符合組織章程、主管遴聘符合規定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置中心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任命。主任綜理全校通

識教育有關事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本中心運作均符合組織章程，歷任主任及組長任期，如表 5-4-1~2 所示：

表 5-4-1：通識教育中心歷任主任名冊

任別	中心主任	任期
1	邱義源教授	89 年 8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31 日
2	廖永靜副教授	90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
3	蔡憲昌教授	93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2 月 01 日
4	周立勳教授	97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
5	王鴻濬教授	98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6	陳淳斌教授	100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

表 5-4-2：通識教育中心歷任組長名冊

任別	行政組長	教學組長	任期
1	謝士雲助理教授	陳佳慧助理教授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2	謝士雲助理教授	陳錦媽講師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
3	黃子庭助理教授	陳錦媽講師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4	莊淑瓊助理教授	陳錦媽講師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
5	李佩倫助理教授	劉馨琿副教授	101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

5-4-2 委員會依規定組成且正常運作、建立完整會議紀錄

一、「通識教育委員會」

組織：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委員十九，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出一位教授代表組成之，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並主持之。

功能：研議中心主要發展事項，及相關通識課程的審查規劃事宜。「通識教育委員會」每學年約開 3 次左右，98-101(1)學年度期間總計開會 10 次。【附錄 5-4-1，頁 313】

二、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組織：依據《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設置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功能：處理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於 98-101(1)學年度期間，總計開會 21 次。【附錄 5-4-2，頁 314】

三、系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組織：依據《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設置系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功能：處理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系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每學年約開 8 次左右，98-101(1)學年度期間，總計開會 27 次。【附錄 5-4-3，頁 315】

四、「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組織：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功能：針對通識課程之開設進行審議。會議每學年約開 5 次左右，98-101(1)學年度期間，總計開會 17 次。【附錄 5-4-4，頁 316】

5-4-3 具專職之行政人力、提供符合師生需求之行政服務

為提供通識教育之行政服務，中心設置專案行政人員二名及數名工讀生。學校方面亦有規劃完整之提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年度訓練計畫、鼓勵行政人員參與業務相關之校外研習、訂定有職員進修獎勵規定及服務品質獎【附錄 5-4-5，頁 317-320】。

5-5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

5-5-1 訂定有自我評鑑辦法，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且積極落實執行

目前中心自我評鑑機制除了「課程評鑑」、「教師評鑑」外，尚有校方之「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行政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含電話禮貌測試)」。**【附錄 5-5-1~5-5-5，頁 321-337】**

課程評鑑依據本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每三年評鑑一次。教師評鑑則是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附錄 5-5-6，頁 338-340】**每四年評鑑一次，未通過評鑑之教師則啟動教學與研究輔導改進機制。98 至 100 學年度中心應接受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共計 5 位，實際接受教師評鑑之累積執行率達 100%。

為提升行政服務品質，本校每季實施所有單位之電話禮貌測試，擇優選出表現優秀單位，給予公開表揚，並不定期進行各單位之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提供各單位自我精進服務品質之參考。各類自我評鑑機制皆依行政程序，完成法制化，據以推動落實。

5-5-2 辦理評鑑相關課程及研習，強化中心人員評鑑素養

中心自我評鑑由中心主任、行政組長及教學組長組成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行政組組長負責將相關評鑑訊息、協調事項傳達至各項目負責人，同時透過相關評鑑文件或訊息討論，逐步將自我評鑑的內涵及精神建立。例如：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管控進度、定期閱讀及分析「評鑑雙月刊」有關通識教育評鑑之訊息、參加說明會之摘錄及相關重點於會議上報告說明。中心亦常派員參加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舉辦之說明會等系列講座。

5-5-3 相關評鑑之檢討改善

一、94年度大學校務評鑑之後續改善成效顯著

本校接獲 94 年度校務評鑑結果報告之後，於 94 年 8 月 25 日召開檢討與改進會議，釐訂各項改進計畫及進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94 年度大學綜合評鑑結果，本校於「推廣服務」及「行政支援」評定為「表現較佳」，「訓輔(學生事務)」及「通識教育」評定為「表現較弱」，針對通識教育的改進建議，本校近年來重大改善成效如下：

- 1.改革通識教育組織：**多次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加強通識教育委員會功能，於95學年度新設「通識教育委員會」及「中心業務會議」；於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通識中心提昇為獨立教學中心(比照學院級)，成立系級及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典範學習課程諮詢委員會議，針對通識課程發展方向提出革新建議。
- 2.釐訂通識教育新法規：**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規定、本校輔助及輔導通識教育課程作業要點等，完備通識教育校內規章。
- 3.改善通識教育教學空間：**於96年5月15日啟用全新之綜合教學大樓，改善並擴增通識專業教室及研討室，達到大一、大二通識課程集中上課目標。
- 4.改革通識課程：**於96學年度確立通識教育目標，97學年度訂定通識教育「公民素養」及「博雅素養」之基本核心能力指標，完成規劃通識教育五大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禮聘國內外名師，開設「通識講座」及「跨領域講座」，另逐年推動網路通識課程(非同步視訊)及三校區同步上課遠距視訊教學(同步視訊)，架設「通識加油站」網站及通識教育數位講堂，整合全校相關通識活動資源。由開設「嘉大通識講座」、「嘉南平原」元素課程及舉辦「通識直達列車」活動等，強化學生多元知識，具備博雅素養與創造力。

二、100年度大學校務評鑑之後續改善成效顯著

100年度校務評鑑結果，在各項評鑑項目中均獲通過認可，針對通識教育之建議事項，中心改善成效如下：[【附錄 5-5-7，頁 341-348】](#)

- 1. 持續改善校區分散之教學空間：**本校持續改善學生跨校區選課的問題，鼓勵開設全數位教學課程。如「通識講座」、網路通識課程(非同步視訊)及三校區同步上課遠距視訊教學(同步視訊)，架設「通識加油站」網站及通識教育數位講堂。

2. **透過通識教育課程達到培育「學生基本素養」的目標**：訂定相關策略，如課程大綱需與基本素養結合、學生問卷反應及改善意見。目前中心針對核心課程，訂定統一課綱，且經過包含校外委員之審議會議通過。未來，將持續審查並將具有創新教材教師，作為遴選傑出通識教師之重要條件。
3. **課程改革面，朝向提升 21 世紀關鍵能力**：如 4C 與資訊科技等能力，就是包括「批判性思考與問題解(critical thinking and problem solving)、有效溝通(effective communication)、團隊共創(collaboration and building)、創造與創新(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加上運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或是解決所面對的問題。

三、101 學年度自我評鑑之後續改善成效

中心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辦理自我評鑑工作，針對通識教育之目標、組織與制度、教育與行政資源之配合、課程規劃、教學品質、師資結構、自我評鑑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評鑑。評鑑完成後由中心就評鑑結果擬訂具體改善措施，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執行改善工作。針對自評委員對本校通識教育之建議事項，中心改善成效如下：[【附錄 5-5-8，頁 349-350】](#)

1. 通識課程之改革

自評委員認為原規劃之公民課程似接近過去的共同科目，以及應用課程似為通識之不分類選修，因此建議在名稱上及理念架構上作適切的修改。中心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中修改並通過將「公民素養」課程改為「基礎素養」課程；「應用課程」則修改為「多元課程」，以符合課程的特性，並重新審訂及增刪多元課程之科目。

2. 同一類別課程之授課老師能定期討論、共同建立其核心能力

通識教育中心的業務會議中推舉出五大領域的召集人，並要求各召集人於學期中召集各該領域的教師不定期組成學群討論會，以建

立溝通平台，並同時要求教授同一科目教師共同建立其核心能力，並定期討論、整合與溝通該課程之理念。

3. 通識教育中心行政人員以及周圍環境的改善

鼓勵本中心專任教師協助相關行政工作，目前中心組長皆為本中心之專任教師，且已委託本校視覺藝術系教授協助本中心規劃相關之美化氛圍。

4. 不同校區之開課量改善

每學期中心均精算各校區所需之開課量，未來會在學生選課熱門時段，增加開課的師資，以提供足夠的開課量。

5-6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行政運作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

5-6-1 校區分散、教學模式之改善

通識中心為顧及學生交通上往返於各校區通勤時的安全性及不便性，每學期皆精算各校區通識時段之選課人數，協調各院教師跨校區授課，安排足夠數量之通識課程，提供學生選課。並且自民國 93 年陸續開設網路通識課程，及規畫視訊教學模式，開設同步課程以及非同步遠距課程、建置「數位講堂」電子資料庫網站，以利學生達到無縫學習的效果。除此之外，中心開設多場跨校區視訊教學活動(表 5-6-1)，讓不同校區之學生可進行同步學習活動。

表5-6-1：98-100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跨校區視訊教學活動

日期	活動內容	連線校區
101.9.17~102.1.20	通識講座計 15 場次	蘭潭－民雄－新民
100.3.14~100.6.20	通識講座計 12 場次	蘭潭－民雄－新民
99.9.20~100.1.17	通識講座計 12 場次	蘭潭－民雄－新民
99.3.01~99.6.21	通識講座計 12 場次	蘭潭－民雄
99.3.01~99.6.21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計 16 場次	蘭潭－民雄
98.10.5~99.1.11	通識講座計 12 場次	蘭潭－民雄
98.10.5~99.1.11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計 16 場次	蘭潭－民雄

5-6-2 課程規劃改善情形

為使本校通識課程符合科技潮流及時代變遷，通識課程委員會歷經討論及調整後，本校通識課程規劃前後之比較，如表5-6-2所示：

表5-6-2：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規劃前後之比較表

項目	97學年度(含)前	98學年度	99學年度起	102學年度起
共同必修	國文 6學分 (應用文2學分) 英文 6學分 歷史地理與文化 2學分 憲法與立國精神 2學分	國文 6學分 英文 6學分 世界文明與區域 發展 2學分 民主與法治 2學 分 體育 0學分 服務學習 0學分	國文 6學分 英文 6學分 體育 0學分 服務學習 0學分	國文 6學分 英文 6學分 體育 0學分 服務學習 0學分
必修學分	16	16	12	12
選修領域 類別	四大學群 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 物質科學 生命科學	四大學群 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 物質科學 生命科學	五大領域 歷史文化與藝術 社會探究 物質科學 生命科學 公民意識與法治	五大領域 歷史文化與藝術 社會探究 物質科學 生命科學 公民意識與法治
選修課程	1. 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課	1. 分「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二類別。 2. 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	1. 分「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二類別。 2. 必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領域中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	1. 分「核心課程」及「多元課程」二類別。 2. 必須在五大領域中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
選修學分	14	14	18	18
總學分數	30	30	30	30

5-6-3 教師教學之改善

一、設置教師成長專責單位，提供專業輔導予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

針對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定義（本校採5點量表問卷），分數刪除極端值上下各10%後，未達3.5者，由院系所主管就缺失原因進行輔導與協助。各院系所主管需先瞭解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原因與情形後，進而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並填寫「教學評量系所主管輔導紀錄表」【附錄5-6-1~5-6-2，頁351-355】。若未達3.5者為兼任教師，則不再續聘。另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舉辦2至3場提升教師教學效能研習課程，邀請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教師參與。之後並由教學發展中心請受輔導教師先自行評鑑，再由各學院邀請教學績優教師提供教學

分享；教師之各科教學評量平均數未達 3.5 以上者，另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進行晤談後，邀集相關教學績優教師提供輔導。

二、授課內容與通識核心能力關聯之改善

中心為了解各科目與預訂之核心能力之達成關係，100 年度起於每學期末進行學生對核心能力的評量問卷，該問卷以了解學生在修完該門課後，自覺所獲核心能力之程度，該評量結果將可以提供教師了解學生所學之能力與預期能力之符合程度，進而改善教學之內容。【附錄 5-6-3，頁 356-363】由問卷結果分析顯示：修課學生對本校通識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達成評量，顯示為高度認同。

三、教師成長專責單位定期提供教師有關教學專業資訊與提供諮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建置本校教師專業資料庫，包括獲得教學績優獎教師，以及每學期全校教學評量平均佔全校前 5% 之教師名單。透過各項教學專業資料庫之建立，以利日後依據教師不同專業領域，來舉辦經驗分享、論壇、講座等相關專業成長活動及提供諮詢服務。每學期末，教發中心亦公佈教學評量績優全校前 5% 的教師名單，每學期通識中心均有近 10 門課程獲選。【附錄 5-6-4，頁 364】

四、定期辦理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課程

教務處每學期開學前辦理全校性教與學研討會，邀請本校獲得教學績優獎教師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同時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舉辦 2 至 3 場提升教師教學效能研習課程。100 學年度中，本中心共舉辦 4 場教師研習工作坊及 4 場教學法研討會。98-100 學年度則有典範學習課程與優質通識課程教師期末成果發表會【附錄 5-6-5，頁 365-366】

5-6-4 學習成效欠佳學生之學習輔導與改善

一、實施學習預警制度，輔導學生學習

為使學生有效學習，本校訂定有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附錄 5-6-6，頁 367】及學習攜手輔導實施規劃【附錄 5-6-7，頁 368】，每學期針對學生學習成效進行預警及輔導措施。學生在校期間，已有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列為所屬院系學習輔導當然對象，並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學生前一學期之總成績交給班級導師及系主任，使其適時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對針對學生學習需要加強輔導。教務處於期中考兩週後，將學生期中考成績及學生缺/曠課統計，再次分送給班級導師及系主任，能夠針對學生學習困難及議題施予輔導。教師於期中考前及期末考前分別填寫「學生學習成效輔導報告」【附錄 5-6-8，頁 369】，並繳回教務處存查，將報告進行分析，分為學生學習議題、輔導方向及輔導形式三類，將統計分析結果分送相關單位(學生輔導中心、教學發展中心)進行相關輔導及學習輔導措施。

二、學習成效不佳學生的補救教學

為建立完善輔導學生學習機制，本校提供同儕輔導教學機制，針對學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率偏高及學生有意願的科目，進行同儕輔導教學。【附錄 5-6-9，頁 370-372】

5-7 通識教育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校友、企業雇主意見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

5-7-1 校內師生之意見反應

一、教師教學評量蒐集學生學習反應與回饋

為了解學生學習效果，提升教師教學績效，本校訂定「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附錄 5-7-1，頁 373-374】。教學評量分期初、期末評量，於網路上進行問卷調查。每學期實施前，由教務處課務組通知各院、系(所)主管、導師協助宣導。每學期末上課學生透過課程預選機制，對授課教師教學情形進行評量，教師能透過校務行政系統了解學生對其教學之反應與回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為落實通識課程之核心能力執行，學生於期末教師教學評量中，加入通識課程之核心能力提升調查，檢核授課教師所訂之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後之認知是否相符。

二、設置網路意見信箱

為建立各界意見回饋機制，本校設置校長信箱，所有陳情案件均列案管理，由專人或權責單位循行政程序妥適處理，以最快速度(一天內為原則)答覆當事人。廣開建言管道，鼓勵師生各界提供興革意見，使學校政策之決定與計畫之訂定，更為周延。

本中心建立網頁意見反應信箱，提供首頁意見信箱(連結秘書室及校長信箱)，且依本校師生及民眾意見處理原則【附錄 5-7-2，頁 375-378】、標準作業程序，建置意見反映記錄單，對於師生及民眾等提出之建議、抱怨與新聞輿情的意見，以標準化作業程序處理，以及後續追蹤管考。由近 3 年來，學生對中心的反應意見所歸納的數據看來，已逐年減少，顯現出中心以專案回覆各類意見已漸具效果，同時也能確保各項業務興改革意見之落實。

5-7-2 建置畢業生聯絡網機制，蒐集畢業生及校友意見

一、建置「畢業生資料庫」

由電算中心建置「畢業生資料庫」，以供全校各單位申請利用，並提供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建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之畢業生資料，做為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之依據，畢業生流向調查包括應屆畢業生調查、畢業後一年調查與畢業後三年調查，以了解畢業生之求學經驗、畢業後就業及進修情形。問卷包含範圍廣泛，確實掌握畢業生流向。「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之畢業生流向調查，本校 96-99 學年度畢業生填答回收率均高達 80% 以上。

二、實施畢業校友就業狀況暨系所滿意度調查

由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依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工作作業要點【附錄 5-7-3，頁 379-380】，進行追蹤畢業生之就業概況、就業滿意度，以及企業雇主對本校畢業生之工作滿意度，實施「畢業校友就業狀況暨系所滿意度調查」，於 99 學年度起配合畢業生通訊錄系統實施普查，以建立長期追蹤機制，了解畢業生升學及就業情形，及利用問卷意見回饋機制，了解畢業生升學就業面臨之問題與教學之建議，並作為系

所、通識中心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學之回饋機制。【附錄 5-7-4，頁 381-383】

三、建立良好校友聯繫與溝通機制

本校畢業校友約 7 萬多人(含整併前)，為聽取校友之建言，本校透過校友總會、各縣市校友會、嘉大校友通訊、電子信箱及電話訪問方式與校友保持良好聯繫，增進校友向心力以及向各界校友請益，作為本校校務改進之參考。具體作法如以下所述：

- (一) 為落實畢業生聯絡網，全校 43 個教學單位(系所)已於 100 年 3 月底全面成立系友會，充分掌握畢業生就業流向，重視畢業系友之各種意見之回饋，以電話訪問獲邀請畢業校友列席相關會議，瞭解畢業生現況及對系上各項措施的建議，以強化教學及服務。
- (二) 由秘書室校友組負責提供校友會聯繫之服務，目前成立國內 23 個校友會、海外 7 個校友會，積極參與各區校友會活動，寄送校友通訊，另開發建置「校友聯絡組網頁」，建立校友聯絡平台，提供校友本人、班級、系所及各地區校友會之聯繫，以加強校友服務及借重校友的支持，提供學校更多的建言，助於推動校務。

5-7-3 調查企業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

本校學務處針對企業雇主或廠商進行「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附錄 5-7-5，頁 384-385】，將回收問卷進行分析與整理，分析結果作為系所課程規劃與改善教學品質之參考。98 學年度優先針對參與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的畢業生之實習機構雇主，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共計發送 283 份，回收 274 份，回收率 96.82%。結果顯示，雇主對於本校學生的基本能力和社會能力多感到滿意。【附錄 5-7-6，頁 386-391】99 學年度邀請參與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的實習機構雇主，進行座談，以了解企業雇主對學校畢業生工作表現之建議，並納入在後續的課程評鑑與通識課程改革，藉由正規的課程設計與執行，提升學生的職場競爭力。【附錄 5-7-7，頁 392-397】

(二) 特色

1. 為發揮全校資源共享精神，將有限資源做最大效能運用

通識教育中心有效整合校內資源，經由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之職能相互分工合作，共同有效推展通識教育，乃為中心行政運作上之重點，行政資源支援通識教育運作情形如下：

- (1) 開課及師資聘任由院、系學術單位支援，經一定程序運作後再提交各委員會加以確認。
- (2) 學校行政體系如：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各學院系所等行政、學術單位，視任務需要適時加以支援。
- (3) 本中心現行正式編制有主任一名、組長二名，暨專案組員二名，並有行政工讀生數名支援平時各項活動，人力配置單純，經由校內資源整合運作，中心工作推展通暢。

2. 訂定明確的通識教育目標

本校訂定通識教育目標，凝聚共識，並獲得全校師生的認同。

3. 實施跨領域學習

本校通識教育所設置之核心課程，因具有專業學院的基礎課程，開放由不同學院系選修，淺顯易懂的課程安排，實質具有跨領域的精神，打破人文與科學的藩籬，建構學生跨領域的就業學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擴大視野以提昇學習競爭力。

4. 以服務學生為市場導向

辦理全方位的調查與溝通，以凝聚共識為凝聚全校師生之共識，茲將中心工作分列如下：

- (1) 辦理學生意見調查，通知學生填寫調查表並彙整資料，作為政策研訂與改善業務參考。並開闢學校網頁意見交流區，提供學生即時反應意見，本中心立即回應處理。
- (2) 設有網路教學平台，鼓勵教師將上課內容上傳，運用多元教學及評量方式，學生可於平台上留言並及時傳送 email 給授課教師，以利意見反應及教學。

- (3) 持續對教師辦理評鑑，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工作坊、主題式成長團體及研習營等活動。
- (4) 邀請各學院院長、通識課程教師、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參與課程、評鑑等相關會議，交換意見凝聚共識。
- (5) 藉由教學與評量機制，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並據此做為自我評鑑的參考。
- (6) 本校通識教育充分與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教發中心等單位，就課程大綱、學習資源與學習輔導等工作，以充分分工合作的模式，交互支援，發揮效能。
- (7) 針對本校通識教育整體規劃以及課程與就業之關聯等，進行畢業校友滿意度調查，落實將校友意見回饋至課程規劃上，改善通識教育課程內容，以提昇本校與學生的競爭力。

(三) 問題與困難

本校通識教育在各單位努力經營下確能順利推展，惟展望未來為能精進通識教育工作，仍有下列問題有待解決：

- 1.經費問題：目前中心運作上雖屬通暢，但隨通識教育工作日益繁重，為能提供更多的服務績效，需要經費挹注。
- 2.畢業校友意見調查不易：畢業校友分散各地，意見調查主要透過學生職涯中心問卷系統，早期未列入通識教育之問題，僅能由原卷進行分析與判讀，因此未能精準顯示。

(四) 改善策略

- 1.為使中心業務順利推展，中心將努力爭取與外界合辦通識相關活動，藉此節約中心經費，並順利推展各項活動，營造雙贏策略。
- 2.為改善畢業校友分散各地，意見調查成效不彰之情形，除主動由中心網站向畢業校友邀約意見反應外，透過本校學務處及校友中心對畢業校友進行關懷與意見調查，以進行教學品質改善。

(五) 項目五之總結

本中心於民國 89 年 2 月由嘉義技術學院及嘉義師範學院兩校合併完成後成立，隸屬於校一級單位。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調整組織設置辦法將通識教育中心設為獨立之教學中心，校設有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設有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各項運作。每年本校均撥足夠業務費(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予中心統籌運作。

通識教育開課及師資聘任由院、系學術單位支援，相關重大通識議題，如開課檢核、授課教師資格等查證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個委員會加以運作。

面對通識教育工作日益繁重，為能精進師生學習成效，中心將持續爭取外部資源合作機會，以服務的精神推展通識教育，並結合校內行政單位，充分發揮各部功能，以持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創造雙贏局面。

總 結

本中心於民國 89 年 2 月由嘉義技術學院及嘉義師範學院兩校合併完成後，隸屬於校一級單位。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調整組織設置辦法將通識教育中心設為獨立之教學中心，並設有相關委員會進行各項運作。

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係根據本校教育目標設定，課程係透過整合、貫通之設計，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院專業提出建議，經法定程序通過後，再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開課。本校規定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滿通識教育 30 學分，通識教育學分約佔畢業學分數 1/4，對優質學生之養成具有重要性。

本中心積極從多層面推展通識教育學習資源與環境，包括提升語文能力、充分運用大空間(教室)授課，延聘學術優秀名師、各界精英，教授通識課程，並建置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提昇教師專業與研究服務學習，延攬優秀人才，確保學生基本素養；以專業課程設計、多元學習評量、評鑑教學機制與輔導，達到雙向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與學生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為促使本校通識教育得與系、院、校教育目標更加契合，能進一步趨進全人教育之精神及達到跨領域學習之目的。本中心將透過本校課程規劃機制持續調整通識課程，緊密連結各學系課程、逐期檢討核心課程，除融入校課程地圖外，並將藉由通識課程精簡及系統化、檢討建立課程外審制度、提升課程內涵、出版通識教材等措施深化通識課程，朝形成典範課程方向努力。

本校重視服務學習與品德，全方位照顧全校學生，全校師生藉由參與活動計畫，培育其專業的核心能力與價值，是本校一貫努力的目標。未來為因應時代社會的變遷，仍將秉持著校訓「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宗旨，並以「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的發展使命與願景作為辦學宗旨，整合各項資源，加強學生語言能力，強化教師專業水準，達到提升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目標，畢業時學生能具備競爭能力與優勢，提升學校績效，形塑學校成為聲望崇高之教育學府。